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505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6 号文核准，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将发行 50500 万股 A 股。为便于拟申购的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公司将在华夏证券网（www.csc108.com）和中国易富网（www.eefoo.com）举行网上路演，现将有关路演安排公告如下：

路演时间：200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路演网站：华夏证券网（www.csc108.com） 中国易富网（www.eefoo.com）

参加人员：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领导及项目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6 日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15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00 股



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505,000,000 股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2.30~2.60	0.063~0.070	2.237~2.53
合计	505,000,000	1,161,500,000~ 1,313,000,000	32,053,800~ 35,462,500	1,129,446,200~ 1,277,537,500

发行方式： 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
 发行日期： 2002年2月28日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但路桥的收费期限及标准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能实施，本公司的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由于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所拥有路桥资产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如果遇到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降低或免除全部或部分路桥资产的通行费，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上升，发行当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降至 6% 以下，进而有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三年内 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

在此，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有关风险因素和对策等章节的详细内容。

签署日期：2002 年 1 月 14 日



目录

一、释义.....	9
二、概览.....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发起人简介.....	13
(三)主要财务数据.....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5
三、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有关当事人.....	17
(三)重要日期.....	23
四、风险因素.....	24
(一)行业风险及对策.....	24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26
(三)业务经营风险及对策.....	26
(四)市场风险及对策.....	29
(五)财务风险及对策.....	31
(六)管理风险及对策.....	32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及对策.....	33
(八)汇率风险.....	3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起人出资情况.....	37
(四)公司经营范围.....	38
(五)商标、土地使用权与特许权等.....	38



(六)公司职工情况	39
(七)本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经营的自主性	41
(八)发起人简介	42
(九)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45
(十)本公司组织结构	45
(十一)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50
六、业务和技术	56
(一)路桥行业基本情况	56
(二)本公司优势与劣势分析	61
(三)主要资产情况	63
(四)公司主要业务	72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78
(六)相关路桥收费标准	80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82
(八)质量控制与环境保护情况	82
(九)公司的技术情况说明	86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7
(一)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对同业竞争的处理	88
(三)不竞争安排	88
(四)公司律师及主承销商对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90
(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及其任职安排	93
(七)关联交易及其处理	93
(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协议	97
(九)关联交易所占比重及其影响	99
(十)关联交易的价格决定及其公允性	100
(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100



(十二) 公司律师与主承销商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02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3
(一) 董事会成员.....	103
(二) 监事会成员.....	10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09
(四)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9
(五)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10
(六)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111
(七) 董事、监事的薪金及福利政策.....	111
(八)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系.....	112
(九)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及其规定.....	112
九、公司治理结构.....	113
(一) 公司独立董事.....	113
(二) 公司章程.....	113
(三)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	123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123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24
(六) 关于诚信义务的规定.....	124
十、财务会计信息.....	127
(一) 公司财务资料.....	127
(二) 备考财务信息.....	143
(三) 公司设立后申报会计报表与原报表差异比较.....	149
(四) 2001 年的盈利状况(未经审计).....	56
(五) 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56
(六)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58
(七) 公司财务指标.....	59
(八) 公司财务分析.....	60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63



(一)主要经营理念.....	63
(二)发展计划.....	63
(三)制定依据及实现条件.....	66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	66
(五)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	67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目标的关系.....	6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69
(一)本次增量发行筹集资金数量的确定.....	69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投向的意见.....	69
(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0
(五)关于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的收费权.....	71
(六)关于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	76
(七)关于偿还世界银行贷款.....	79
十三、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82
(一)发行定价.....	82
(二)股利分配政策.....	82
(三)本公司成立以来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83
(四)关于利润共享.....	83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会计年度股利分配问题.....	8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85
(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85
(二)公司重要合同.....	88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1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9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92
主承销商声明.....	93
律师声明.....	94



会计师声明.....	95
资产评估师声明.....	96
土地评估师声明.....	97
验资机构声明.....	98
交通顾问声明.....	99
十六、附录.....	100
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00
附录二：备考财务资料.....	100
附录三：交通预测研究报告.....	100
附录四：差异比较表.....	100
十七、备查文件.....	101



一、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50,500万股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起人	指	山东高速公司及华建
山东高速公司	指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建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系在中国设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亦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厅公路局	指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由原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更名而来，同时原山东省公路管理局相关职能并入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
世界银行	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国际开发信贷协会的统称
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山东基建设施	指	济青高速、泰曲公路、平阴大桥、滨州大桥、济南黄河大桥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	指	山东省内有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桥梁服务区内的加油站、服务站和设施，包括在有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桥梁服务区内的办公楼、商店、餐馆、住宿、



		娱乐和其他设施、广告牌，以及所有有关建筑物和土地等
特定基础设施	指	山东省境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及其不时扩建和修建的部分，连同公路或桥梁沿线的相关附属设施、隧道及桥梁
特许权	指	山东省政府授予本公司的设计、建造、改建、扩建、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的权利，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建设施的权利
《特许权协议》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交通厅与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5 日签定的《关于授予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权和优先权的协议书》；据此，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关于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平阴大桥及未来收费路桥的若干特许权及优先权
《重组协议》	指	1999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
《重组修订协议》	指	2001 年 6 月 8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的修订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定的关于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济青高速	指	308 国道上连接济南至青岛的高速公路
滨州大桥	指	滨州黄河大桥，即位于 205 国道滨州段跨越黄河的公路特大桥
济南黄河大桥	指	位于济南市北部的 104 国道上跨越黄河的济南黄河公路大桥



济南黄河二桥	指	位于济南至德州高速公路上跨越黄河的济南黄河公路大桥
平阴大桥	指	平阴黄河大桥，即位于济南与聊城交界地段的 105 国道上跨越黄河的公路特大桥
泰曲公路	指	104 国道上山东省境内连接泰安市及曲阜市的一级公路，全长 64.1 公里
潍莱高速	指	潍坊至莱阳高速公路，连接潍坊与莱阳两地，在涌泉与济青高速交接，全长 138 公里
104 国道	指	位于中国东部连接北京市及福建省福州市的国家干线公路
105 国道	指	位于中国东部连接北京市及广东省珠海市的国家干线公路
205 国道	指	位于中国东部连接河北省山海关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国家干线公路
308 国道	指	位于中国北部连接山东省青岛市及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国家干线公路
309 国道	指	位于中国北部连接山东省荣成市及甘肃省兰州市的国家干线公路
309 国道（济潍段）	指	309 国道上山东省境内连接济南市及潍坊市的一段公路，全长 207 公里
京福高速	指	连接北京市至福建省福州市的高速公路
国家干线公路、国道	指	具有全国政治、经济、文化意义的公路，其中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及以北京为中心，连接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大中城市、港口车站、通讯枢纽、工农业基地的干线公路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致投资者

如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主承销商授权提供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的投资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公司简介

1999年9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240号文《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起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东高速公司会同华建发起设立本公司。1999年11月5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7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本公司设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240号文及交通部交函财[1999]277号文，山东高速公司将其拥有的济青高速（不含中央投资部分）、泰曲公路（不含中央投资部分）、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等路桥资产经评估及确认后折价入股，注入本公司，华建则以其受托持有的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在济青高速和泰曲公路投资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及确认后折价入股，注入本公司。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1999]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421号文合规性审核，投入本公司的路桥总资产为614,838.4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00.00万元，实物资产519,447.59万元，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93,890.83万元），负债为



175,357.65 万元，净资产为 439,480.77 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330 号《关于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上述净资产按 65.05% 的折股率折合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285,880 万股，由发起人持有，其中：山东高速公路持有国家股 209,7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35%；华建持有国家股 76,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65%。

1999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180455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858,800,000 元。

(二) 发起人简介

1、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7 月 2 日，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180114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9 月 20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36 号文批复同意，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改组，企业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另外，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企字[1999]第 27 号文，山东省交通厅拨款投资于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平阴大桥和滨州大桥所形成的资产作为国家资本划归山东高速公司经营。

目前，山东高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系根据交通部交人劳发[1993]860 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隶属于交通部，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10000010015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文及交通部交体法发[1999]142 号文，华建整体划归招商局集团，并与交通部解除行政隶属关



系。华建作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继续保留法人资格，企业性质也不作变动。

另外，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号文，华建继续持有并管理安徽皖通、华北高速等10家境内外上市公路公司共计287,701.1万股国有法人股。后经财政部财经字[1999]461号文《关于对中央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资产和权益管理问题的复函》进一步明确，华建并入招商局集团后，中央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应权益将继续委托华建管理。

目前华建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主营业务为：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三) 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9.30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营运资金	50,657,252	-215,129,356	-39,659,717	-81,073,778
总资产	6,390,087,345	6,282,439,195	6,171,856,071	3,527,962,044
长期负债	1,135,369,500	1,285,958,690	1,597,439,636	1,657,502,661
短期负债	509,368,255	540,214,899	164,478,472	96,073,778
股东权益	4,745,349,590	4,456,265,606	4,409,937,963	1,774,385,605

(2) 利润分配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9月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主营业务收入	590,090,981	741,302,571	671,302,303	625,954,385
主营业务利润	397,814,055	482,520,561	500,572,867	460,629,291
利润总额	345,793,418	375,196,775	395,693,823	353,749,296
净利润	289,083,984	375,196,775	376,274,569	353,749,296

(四)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预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00万股，预计每股发行价为2.30~2.60元，



按照 2000 年度每股盈利计算的市盈率为 17.56~19.85 倍，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150~131,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5.38~3546.25 万元，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944.62~127,753.75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及发行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国家股	285,880	100.00%	285,880	84.99%
其中：山东高速	209,705	73.35%	209,705	62.34%
华建	76,175	26.65%	76,175	22.65%
二、社会公众股	0	0	50,500	15.01%
合计	285,880	100.00%	336,380	100.00%

(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1、 投资 29,600 万元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的收费权；
- 2、 投资 68,000 万元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
- 3、 偿还世界银行贷款 55,300 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预计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发行 50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1%。
 - 4、 每股发行价：2.30~2.60 元/股
 - 5、 2000 年净利润：375,196,775 元
 - 6、 发行前每股盈利（按照 2000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0.131 元/股
 - 7、 发行前市盈率：17.56~19.85 倍
 -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01 年 9 月底已审实现数计算)：1.66 元/股
 -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5~1.79 元/股
 - 10、 发行方式：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
 - 11、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150~131,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5.38~3,546.25 万元，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额为 112,944.62~127,753.75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承销费用：	2,206.85~2,494.70
审计费用：	131
验资费用：	10
评估费用：	290
律师费用：	158
发行手续费用：	406.53~459.55
审核费等费用：	3
费用合计：	3,205.38~3,546.25

(二) 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名称：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DONG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俊仁
 住所：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531) 2662952
 传真： (0531) 2662950
 联系人： 赵晓玲、马宁、王大为
 发行人网址： www.sdicl.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 sdiclzxl@jn-public.sd.cninfo.net

主承销商：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济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联系电话： (021) 54905182
 传真： (021) 54805184
 经办人员： 徐光兵、智恒荣、刘岐、孔庆龙、王翔

副主承销商：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深圳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 8-11 楼
联系电话：0755-3796435
传真：0755-3796489
经办人员：张钊

副主承销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虎
住所：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联系电话：0531-6019999
传真：0531-6019816
经办人员：宋丽伟

副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武
住所：兰州市静宁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21-58854433
传真：021-58854433
经办人员：王斌

分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8561721
传真：010-68561536
经办人员：韩旭

分销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联系电话：021-68690146
传真：021-68690214



联系人： 覃广、康翰震

分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21-68419393
传真： 021-68419764
联系人： 李望洲、杨锐

分销商：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住所： 长沙市黄兴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411
联系人： 栾志刚

分销商：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025 号
联系电话： 021-54670099
传真： 021-54670088
联系人： 杨春燕

分销商：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克群
住所： 北京市阜成门外万通新世界广场 12 楼
联系电话： 021-58770100
传真： 021-58770010
联系人： 李伟

分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开辉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 021-68817000
传真： 021-68816999
联系人： 杜龙泉

分销商：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伟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联系电话： 020-83270540-6140
传真： 020-83270485
联系人： 魏素华

分销商： 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炎
住所： 无锡市中山路 53 号
联系电话： 0510-2736191
传真： 0510-2703124
联系人： 严国平

分销商： 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风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八层
联系电话： 0755-3236188
传真： 0755-3241579
联系人： 刘宜

分销商：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载阳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 458 号
联系电话： 0731-5382275



传真：0731-5382230
联系人：张军

分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20—28 层
联系电话：0531-6038888-80637
传真：0531-6161153
联系人：宋涛

上市推荐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深圳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 8-11 楼
联系电话：0755-3796435
传真：0755-3796489
联系人：张钊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路北京南银大厦 1016 室
联系电话：(010) 86421166
传真：(010) 64106928
经办律师：周卫平、何斐

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方黄告雯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办公楼 1118 室
联系电话：(021) 63866688
传真：(021) 63862288
经办会计师：何影帆、沈筠卿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权忠光、孙健南、张智玲

土地评估机构：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1 号富通大厦 3 层 3016 室
联系电话：(010)68305860
传真：(010)68305854
经办评估师：魏黎、杜海鹏

验资机构：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王传顺
住所：济南市大纬二路 59 号(海联大厦)
联系电话：(0531)6966578
传真：(0531)6966578
经办人员：周志济、王传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王迪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021) 58732631

发行人与上述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2年2月26日
- 2、发行日期：2002年2月28日
- 3、申购期：2002年2月28日
- 4、资金冻结日期：2002年3月1日~3月5日
- 5、预计上市日期：2002年3月13日



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及对策

1、收费价格限制的风险及对策

(1) 风险因素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由于路桥收费标准必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本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风险对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交通厅与本公司签署的《特许权协议》，本公司所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通行费的调整机制为：从 1999 年起，本公司可每三年（首次调整时间为 2002 年）提出一次调整通行费申请，并根据国家零售物价指数同期的增长情况，对本公司提出的调整通行费申请进行审批。据此，本公司一方面将根据路桥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等情况，及时提出相应的调整收费标准申请，争取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另一方面，本公司将强化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尽量将养护成本和管理成本等可控成本降低到最低水平，尽可能地将收费价格风险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2、经营期限的风险

(1) 风险因素



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9]517号《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分别授予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30年、26年及后三者各18年的收费权。若经营期限届满且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不能再就上述路桥收取车辆通行费。

（2）风险对策

在现有路桥收费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有充分的时间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投资等形式取得新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同时，在做好可行性研究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涉足环保、信息等高速增长、高投资收益的新兴行业，保证本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收入的增长。

3、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1）风险因素

目前，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风险对策

在国家《“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纲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都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对稳定和发展国家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性。山东省较高的经济发展速度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压力决定了国家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省公路产业所给予的政策支持将会维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因此，可以合理预见，近期有关对公路行业的优惠政策将不会改变。

4、行业发展条件制约的风险

（1）风险因素



由于路桥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投资回收期长，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通过迅速开发建设更多的高等级公路或桥梁来提高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

(2)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权益。这些收购安排将在较短期间内增加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并降低路桥建设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公司现有路桥资产发挥最大经济效益，保持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另外，本公司在完成对上述项目的收购行为后，将继续采取收购已建或在建路桥项目的策略，尽可能降低路桥行业的制约风险，提高本公司发展速度。

(二) 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1、风险因素

根据《特许权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对于山东基建设施的特许权，以及设计、建造、改建、扩建、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建设施的特许权的优先权。如山东省人民政府在上述政策方面发生一定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风险对策

针对特许权等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交通部和财政部等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政府对公司的政策支持；及时收集政府最新的政策信息，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力争将由于政策调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三) 业务经营风险及对策

1、收费质量下降的风险及对策



（1）风险因素

A、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可能会受到车辆通行费收费系统的完善与否、监控系统的有效程度以及免征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如果车辆通行费收费系统不完善，或对收费过程监控不当，便可能出现收费员和道路使用者欺骗本公司的情况，从而导致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减少。

B、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泰曲公路及拟收购的 309 国道（济潍段）均属于开放型公路，沿线各收费站均采用开放式系统，公路使用者可以绕道的方式避开泰曲公路或 309 国道（济潍段）沿线的收费站而不缴通行费。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难度较大，这有可能会减少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

（2）风险对策

本公司为现有的收费路桥设立了收费监控系统以及有关管理程序及规章制度，并将继续致力于完善收费监控系统，尽可能减少骗费情况的出现，以不断提高公司路桥的收费质量。另外，本公司设置在泰曲公路的洪沟收费站的位置接近于泰曲公路起点泰安市，是大部分使用泰曲公路车辆的必经路段，因此已极大地降低了骗费的可能性。

2、业务结构过度集中的风险及对策

（1）风险因素

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等。因此，业务结构相对集中，各业务间的互补性较差，如果交通流量减少，通行费收入下降，将严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2）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路桥建设和管理的配套服务系统，如加油、维修、清洗、零配件等，并在适当的时候发展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充分利用路桥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资源，积极向港口等其他基建行业拓展，进行环保、物流、证券等方面的投资以及参与山东省境内基础通信网络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在一



定程度上分散产业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3、路桥营运风险及对策

(1) 风险因素

A、本公司的收费路桥，在车辆昼夜使用的情况下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路桥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桥表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桥表面有良好的通行环境。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所耗用的成本可能会很高，并会影响路桥的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从而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B、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会对路桥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导致路桥暂时无法正常通行，减少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路桥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 风险对策

A、本公司正在建设 ISO9000 质量保障体系，以加强路桥的养护的过程控制。本公司将定期对路桥进行检查和清洁保养，保证路桥表面情况良好和通行无阻。同时尽可能在路桥表面出现问题的初期及时进行小修，并将定期大修工作安排在车流量淡季进行，避免因长时间、大范围的大修对路桥通行环境造成影响而导致车流量减少。

B、针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营运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路桥资产的紧急抢修维护力量，及时更新各类抢修设备，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尽可能将因不可抗力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针对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的营运风险，本公司已制定《特殊天气路政工作控制程序》，遇到恶劣天气，各收费站将向驾驶人员发放安全服务卡（印制有特殊天气安全行驶要求及辖区服务电话等），根据实际情况控制车辆上路、适当保持车距、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并利用可变限速标志等进行预告和提示。



4、路桥建设风险及对策

(1) 风险因素

目前，本公司虽不直接从事路桥建设施工业务，但路桥建设中存在的某些风险也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间接影响：

A、在公路和桥梁的建设施工过程中，有可能会在路桥施工沿线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使施工难度加大、成本增加，并有可能延长施工工期。

B、在对拟建工程的招标和承包过程中，如准备不充分、管理不科学，路桥建设中发生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问题有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运作。

(2) 风险对策

在路桥施工前，本公司将委托路桥设计机构对路桥沿线的地质状况进行详细勘察，保证沿线地质状况不存在对施工构成较大影响的前提下，再进行全面施工；同时，路桥沿线尽量远离民居、学校，减少路桥施工可能对沿线自然环境及周围居民工作生活的影响，并减少额外公路防护设施的支出。另外，在路桥建设上，本公司将加强对工程建设承包协议的研究及安排，实行竞争性招标，避免路桥施工过程中因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 市场风险及对策

1、经济周期的影响

(1) 风险因素

与其它行业相比较，路桥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日益明显。就本公司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 风险对策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山东省公路系统中的优势地位，利用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公司在全省高速公路运营行业中的领导作用，参与更多的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通过山东省内高速公路的滚动开发，形成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公路网络，降低由于经济周期而导致部分路段车流量减少的可能性。

2、市场竞争风险

(1) 风险因素

本公司收费路桥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其他交通工具以及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本公司的最大资产——济青高速与 309 国道（济潍段）大致并行，两者之间最近处相距约 3 公里，最远处相距约 20 公里。309 国道作为一、二等级混合公路，就相同路程而言，通行费较济青高速为低。为了将济青高速与 309 国道（济潍段）间的竞争转化为公司内部竞争，减少同业竞争，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本公司于此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关联方交通厅公路局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收费权。尽管如此，仍可能会因为公路使用者选择使用 309 国道而不使用收费较高、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济青高速，从而使本公司损失部分收入。另外，山东省公路网络中可能会出现其他与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收购的路桥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收费路桥，这也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加强路桥管理，完善配套服务，改善路桥通行环境，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高等级公路在中短途运输中快捷、方便、安全的特点，吸引更多目前仍在其他运输方式的交通流量，使其转移到高等级公路运输上来。并且根据《特许权协议》、《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许可，否则，若每一山东基建设施的年平均日交通流量（以每年得出平均数字）相等或少于 70,000 车次（四车道计）或 100,000 车次（六车道计），或者未来经重建或扩建、从四车道增为六车道时年平均日交通量不超



过 100,000 车次或不超过设计交通量的 80% 时，发起人将不会在每一山东基建设施两旁 50 公里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和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竞争业务及竞争公路。这保证了公司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不会因新建高速公路而受到分流。

(五) 财务风险及对策

1、 折旧方式的风险

(1) 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高速公路及桥梁所采取折旧方式与一般工业企业不同，系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公式为：

$$\text{某一期应计提的折旧} = \text{某一期实际车流量} \times (\text{路产原值} / \text{预计总车流量})$$

但本公司各收费路桥的实际交通流量可能有异于预测交通流量，甚至二者间会存在较大差异，这将影响全部路产价值能否在经营期限内全部计提完毕。

(2) 风险对策

如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已规定将每三年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一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确保全部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计提完毕。

2、 融资能力的风险

(1) 风险因素

本公司成立时，所投入资产净值经评估增值较大，增值幅度为 147.68%，如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因素，本公司成立时净资产增值幅度为 94.77%。净资产的大幅增值导致本公司成立后净资产规模较大，这将会影响到本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并且可能进一步对本公司继续通过



资本市场融资构成不利影响，增加公司持续融资风险。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上升，发行当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降至 6% 以下，进而有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

（2）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及公司管理成本，一方面积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如银行借款、直接筹资等，另一方面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和商业信誉，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管理风险及对策

1、 受大股东控制风险

（1） 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后，山东高速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股份 209,70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2.34%，有权推选公司大部分董事。因此，虽然公司为独立法人实体，但山东高速公司仍可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行使投票权，并影响本公司主要运营政策、人事及其他业务事宜。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管理决策质量、破坏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并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风险对策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引入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以尽量降低控股股东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努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等的重大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的要求进行审议和表决。

2、 关联交易风险

（1） 风险因素



目前，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详见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虽然关联交易数量不大，且均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协议、合同进行交易，但毕竟关联交易的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害其他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股东的利益。

（2） 风险对策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则与程序，以及必要的相关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关联交易行为中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则、制度，并依据市场情况、经济周期及物价波动等因素及时调整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合理性。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及对策

1、 决策失误及违约风险

（1） 风险因素

由于路桥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回收期长，因此必须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研究、对投资风险作出全面评价才能够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而且，由于本公司一般不独立承担施工建设任务，在投资建设新的路桥项目时，需要选择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因此如果项目投资决策失误或合作伙伴未能完全履约，将会发生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2）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研究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强化项目的风险控制，在交通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适时、合理地开发新的路桥项目。本公司将从整体公路布局及交通需求出发，争取在不同的目标区域，进行路桥的开发，以达到区域间车流量的合成效应，满足当地客货交流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

2、 收购项目风险



(1) 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97,600 万元将用于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以及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收费权。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济南黄河二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408,875 元，309 国道（济潍段）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93,790 元。该两路桥收费权转让予本公司后，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由于本公司与上述资产在经营体制、管理风格等方面有较大差别，本次收购后，业务协同及互补效应可能难以在短期内充分发挥，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

(2) 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在收购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有关股份制企业规范运作的要求，精简机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在经营体制、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融合，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种种矛盾和利益冲突。

(八) 汇率风险

1、风险因素

根据财政部财际函字[1999]239 号文，本公司承担济青高速项目世界银行贷款债务余额本息的偿还责任，并于上市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全部归还财政部。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还需偿还该笔贷款本息约 66,112,493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47,206,496 元。如在该贷款偿还期限内，美元或特别提款权相对于人民币升值，势必加大本公司偿还该贷款的财务负担（以人民币计价），届时本公司不得不承担这种汇率变动所引致的风险和损失。

2、风险对策

经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偿还世界银行贷款，并已经与山东省财政厅签署了《世界银行济青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还款协议》。这样，便从根本上规避了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 1、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 3、 法定代表人：张俊仁
- 4、 设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6 日
- 5、 公司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15 楼
- 6、 邮政编码：250063
- 7、 电话号码：(0531) 2662952
- 8、 传真号码：(0531) 2662950
- 9、 互联网网址：www.sdicl.com
- 10、 电子信箱：sdiclzxl@jn-public.sd.cninfo.net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 设立方式

199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240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起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高速公司会同华建发起设立本公司。1999 年 11 月 5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7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本公司设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240 号文及交通部交函财[1999]277 号文，山东高速公司将其拥有的济青高速（不含中央投资部分）、泰曲公路（不含中央投资部分）、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等路桥资产经评估及确认后折价入股，注入本公司，华建则以其受托持有的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在济青高速和泰曲公路投资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及确认后折价入股，注入本公司。

2、股本形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1999]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421 号文合规性审核，投入本公司的路桥总资产为 614,838.4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实物资产 519,447.59 万元，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 93,890.83 万元），负债为 175,357.65 万元，净资产为 439,480.77 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330 号《关于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上述净资产按 65.05% 的折股率折合成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285,880 万股，由发起人持有，其中：山东高速公司持有国家股 209,7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35%；华建持有国家股 76,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65%。

3、登记注册

1999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180455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58,800,000 元。

4、其他重要情况

1998 年 11 月，按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筹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审核，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确定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证监国字[1998]38 号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85 条及国务院令第 160 号《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本公司由山



东高速公司与华建共同发起设立。在设立过程中，便严格依照境外上市标准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做好准备在适当时机于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公司成立后，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168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后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1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对发行规模等事项做了具体批复。

1999年12月，本公司顺利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聆讯。但由于境外融资环境不尽理想，本公司境外上市计划至今未能实施。

(三) 发起人出资情况

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含分成资金）投入济青高速的资金为82,534.50万元，投入泰曲公路的资金为2,993.23万元。中央投资形成的资产进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105.16万元，按65.05%的折股比率折算为76,175万股国家股（每股面值1元），占总股本的26.65%，该部分国家股股权由华建持有。

其余部分，即山东高速公司投入本公司的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等路桥资产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确认后净资产价值为322,575.61万元，按65.05%的折股比率折算为209,705万股国家股（每股面值1元），占总股本的73.35%，由山东高速公司持有并管理。其中，根据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出具的（GD1999-GF-2）《土地估价报告》，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383号《关于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组建本公司所涉及的120宗国有土地总面积为20,839,910.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93,890.83万元，按65.05%的折股比率折算为57,600万股国家股（每股面值1元），该部分国家股股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高速公司持有。

上述发起人出资情况已经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99）鲁正会验字第02109号《验资报告》。



经律师核查，本公司设立时，各项债务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均已获取有关债权人的同意，并已依法完成有关合同或协议的更新或转名的法律手续，该等更新或转名不存在导致该等合同或协议履行产生法律障碍的情况。

(四)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以及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等业务。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对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平阴大桥及滨州大桥的运营、收费及维修养护等业务。（上述各路桥资产的详细资料参见六、业务和技术（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 商标、土地使用权与特许权等

1、商标

本公司的商标如图一所示，该商标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1) 第 1539945 号《商标注册证》所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铺沥青，建筑设备出租，建筑，铺路，室内装潢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有效期为 200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1 年 3 月 13 日。

图一：商标图案

(2) 第 1527900 号《商标注册证》所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传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子信件”；有效期为 200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0 日。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设立时，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对组建本公司所涉及的位于山东省的 120 宗、总面积为 20,839,910.69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出具的（GD1999 - GF - 2）《土地估价报告》，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383 号《关于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93,890.83 万元，按 65.05% 的折股比率折算为国家股 57,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该国家股股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高速公司持有。本公司现已获得上述 120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公司未就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设置任何抵押、留置、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就此进行确认。

3、特许权及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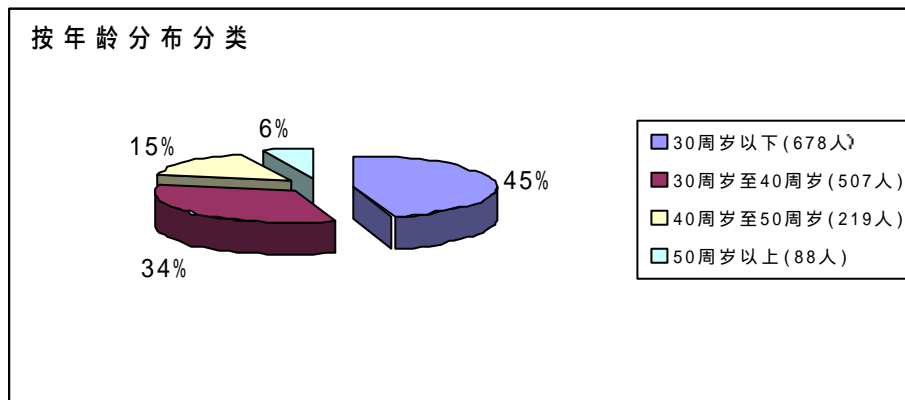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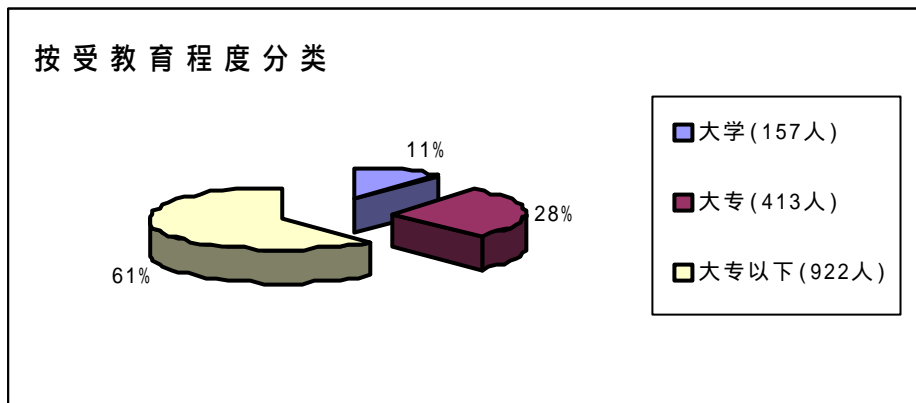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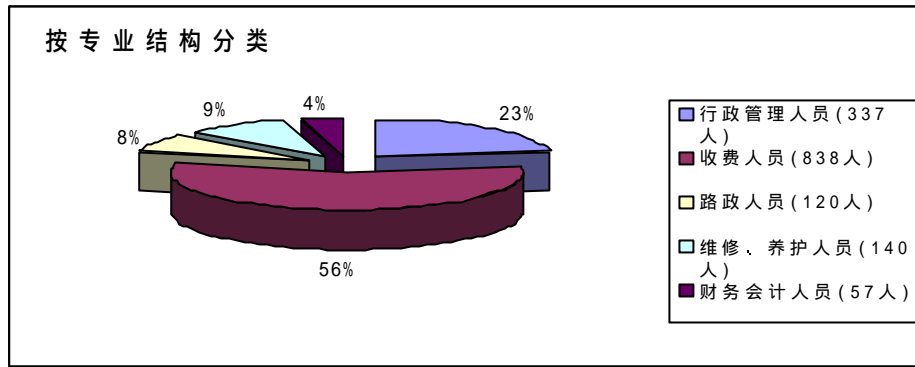
1999 年 12 月 5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交通厅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授予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权和优先权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对于山东基建设施的特许权，以及设计、建造、改建、扩建、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建设施的特许权的优先权。该协议在本公司有效存续期间，自签署、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

(六) 公司职工情况

1、职工人数及结构

山东基建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拥有全职职工 1,350 名，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共拥有全职职工 1,492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图二所示。





图二：职工情况结构图

2、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本公司根据地方基准工资的不同比例提拨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职工福利包括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等。法定统筹退休金系交由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由该部门统筹支付。

公司各项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的计提比例（占地方基准工资）如下：

项 目	计提比例
职工福利金	14%
失业保险费	1%
工会经费	2%
教育经费	1.5%
法定统筹退休金	18%~30%

(七) 本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经营的自主性

本公司与发起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做到了完全分开，主要表现在：

1、人员独立

(1)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制人处兼任任何职务；

(3) 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系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资产完整

(1) 本公司与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控制人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且发起人出资全部足额到位，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完备；

(2)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路桥资产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

(3) 本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财务独立

(1)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起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等情况;

(3) 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本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业务独立

(1) 本公司路桥的建设、经营、收费、养护均独立于发起人;

(2) 本公司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公司的客户群与市场均不依赖于发起人。

5、机构独立

(1) 本公司与发起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设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 本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发起人干预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 发起人简介

1、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东高速公司”)持有国家股 2097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3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无被质押担保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山东高速公司的前身——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7 月 2 日,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18011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9 月 20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36 号文批复同意,山东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改组，企业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公路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

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企字[1999]第 27 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复，同意将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京福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等四单位原投入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5 亿元资本划转给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政府对山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原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国有法人资本相应变更为国家资本。同时，同意将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104 国道泰安至曲阜段、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滨州黄河公路大桥、平阴黄河公路大桥及全省已建成的高速公路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划转给山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山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路桥资产包括两大部分：

A、投入本公司的路桥资产，即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104 国道泰安至曲阜段、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滨州黄河公路大桥、平阴黄河公路大桥；

B、仍由山东高速公司拥有的路桥资产，即济聊高速公路、潍莱高速公路、烟威高速公路、菏泽—东明高速公路、德州—齐河高速公路、济南黄河二桥、泰安—化马湾高速公路、烟台轸格庄—八角高速公路、泰安—莱芜高速公路、东营—海港高速公路、木石—枣庄高速公路、环胶州湾高速公路、双埠—东流高速公路、京福高速、京沪线化马湾—临沂、临沂—红花埠高速公路、博山—莱芜高速公路、东营—青州高速公路、聊城—馆陶高速公路、栖霞—莱西高速公路、日照—竹园高速公路等。

截止到 2000 年底，山东高速拥有的高速公路总里程约为 2006 公里，2001 年 9 月底达到 2260 公里，占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7，列全国第一位。本公司拥有的济青高速仅占山东高速所拥有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1/7。山东高速公司的相关资产投入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收购后，其仍拥有约 1900 公里的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实现盈利。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公司的



总资产为 35,947,481,745.64 元，净资产为 9,235,596,234.35 元，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6,432,626.8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随着山东省境内高速公路建设速度的加快，山东高速的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张，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本次股票前，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国家股 76,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无被质押担保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系经交通部交人劳发[1993]860 号文批准设立的直接隶属于交通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000001001551。

1999 年 3 月 30 日，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交通部交体法发[1999]142 号《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交通部脱钩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自 1999 年 3 月 31 日起，华建整体划归招商局集团，并与交通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华建作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继续保留法人资格，企业性质也不作变动。

另外，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 号文，华建继续持有并管理安徽皖通、华北高速等 10 家境内外上市公路公司共计 287,70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后财政部财经字[1999]461 号文《关于对中央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资产和权益管理问题的复函》进一步明确，华建并入招商局集团后，中央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应权益将继续委托华建管理，该部分资产单设帐户、单独核算，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其经营收益在扣除经财政部批准的费用支出后，应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目前，华建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



和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华建的总资产为 6,688,850,096.02 元，净资产为 6,395,964,673.05 元，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143,169.62 元，上述数据已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通鉴审字[2001]第 2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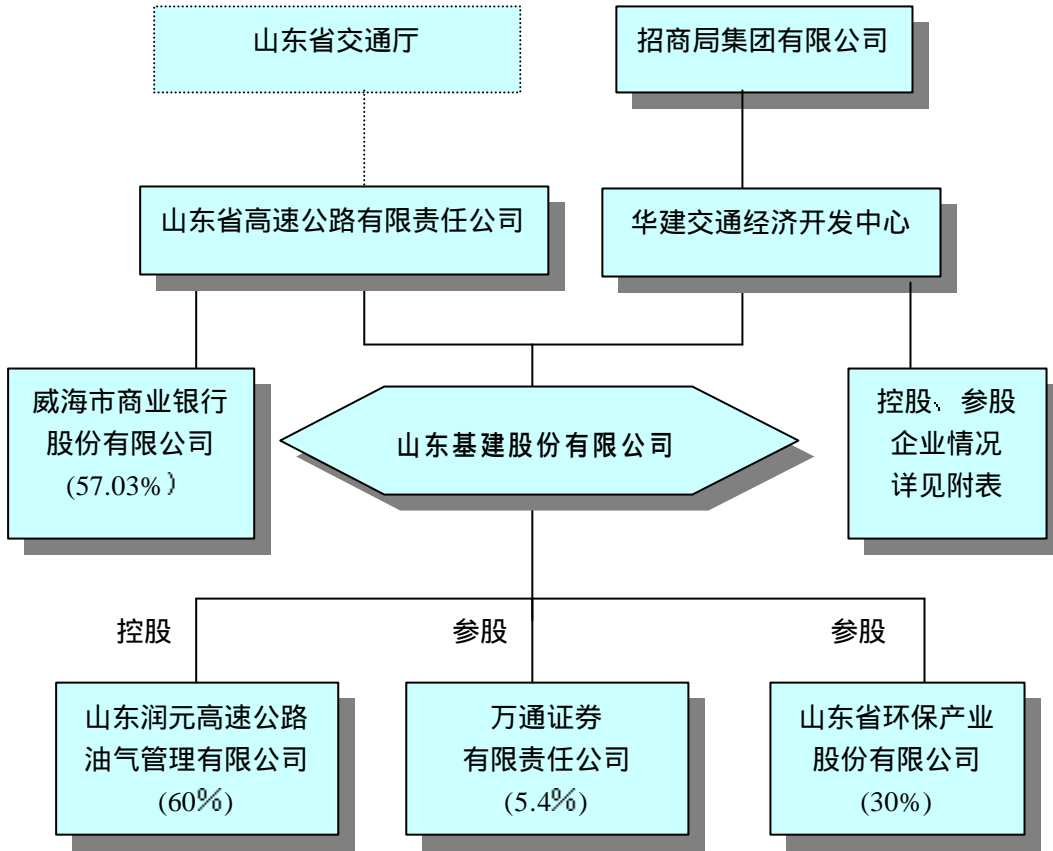
(九)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国家股	285,880	100.00%	285,880	84.99%
其中：山东高速	209,705	73.35%	209,705	62.34%
华建	76,175	26.65%	76,175	22.65%
二、社会公众股	0	0	50,500	15.01%
合计	285,880	100.00%	336,380	100.00%

(十) 本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见图三）





图三：公司组织结构

附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投资参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京津唐高速公路	140,083	26.15
2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1,320	长四、哈大公路及51%松花江大桥权益	119,513	20.09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4,200	王平至小平阳等路段	11,720	19.28
4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厦门、海沧大桥	3,500	12.67
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861	合宁高速公路	36,900	26.75
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1,820	机荷高速公路	14,000	4.74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5,609	杭甬高速公路	50,300	11.47
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88,774	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	94,700	12.22
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806	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	62,802	25.7
10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5,666	沥青生产、销售	5,500	35.11
11	江苏扬子长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13,724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50,114	21.64
12	江苏锡登高速公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锡登高速公路	26,250	15
13	江苏广靖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广靖高速公路	11,250	15
14	浙江上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上山高速公路	44,100	18.375
15	福建宫蟹航运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	宫蟹电站	1,500	31.25
16	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湖州段	尚未正式成立	杭宁路湖州段	13,500	10
17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50	公路材料的销售	500	27.02
18	抚顺恒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52.38	磁性材料生产、销售	300	31.5
19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中国交通网站运营	500	10
2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8,500	泉厦高速公路	52,200	23.09
2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郑漯高速、黄河大桥	70,161	29.39
2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5,165	汉宜高速公路武荆段	42,800	36.27



2、上述单位简介

(1) 招商局集团

为华建的母公司，持有并管理华建 100%的股权。该集团作为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自 1872 年开业以来已经走过了 128 年的历史。目前，招商局集团已经成为一个集交通基建、运输、成片开发区、金融、工业贸易、地产等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招商局集团注册资本 8 亿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拥有总资产 533.48 亿港元，净资产 168.62 亿港元，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43 亿港元（未经审计）。招商局集团现任董事长刘松金，总经理傅育宁。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章“发起人简介”部分。

(3)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详见本章“发起人简介”部分。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58 号文批准，该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64 万元。1998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该行注册资本增至 35,064 万元，其中山东高速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57.03%的股权。

该行的业务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3,645,785,585.09



元，净资产为 2,505,408.63 元，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64,741,532.94 元(未经审计)。该公司现任董事长张秀山，行长李路炜。

(5) 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由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公司主要从事于石油制品的零售，消防器材、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以及油品计量咨询等业务。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205,898 元，净资产为 10,217,404 元，2001 年 1 至 4 月份实现净利润 217,40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现任董事长于少明，总经理宫建军。

(6) 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正式成立并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0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76 号)，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198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4%。

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于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总资产 2,575,719,498.09 元，净资产 712,908,858.81 元，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098,671.6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现任董事长刘孔青，总经理王宏达。

(7) 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1 日，该公司正式成立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0%。

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环保机械、仪器仪表设备的制



造、销售、安装调试，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三废”综合利用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总资产 51,118,760 元，净资产 49,885,830 元，2001 年 1 至 4 月度实现净利润-114,17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现任董事长崔振南，总经理王笃福。

(十一) 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内部机构设置（见图四）

2、职能部门运行情况

(1) 办公室

该部门设 8 岗 8 人（分别是：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文字秘书 1 人，党务、宣教干事 1 人，群工干事 1 人，行政、后勤管理 1 人，文书、档案管理 1 人），主要负责：

A、公司综合协调工作，包括总部领导、部门间及总部与各下属单位间信息的沟通与工作的协调，以及监督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监督落实公司重要文件决定事项和领导批办事项等；

B、公司文秘、档案工作，包括起草有关文件，整理、印发会议纪要，下属单位请示、报告的批转以及外来信函、文件的处理和公司对外信函的收发，收集编写公司大事记和年鉴，公司信息管理及办公自动化管理，以及公司印鉴管理等；

C、公司行业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纠风”措施；

D、工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包括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待业保险、医疗、救济和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工作等；

E、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包括会议的准备和组织安排，以及公司车辆的使用、维修等管理。

(2) 计划财务部



该部门设 7 岗 7 人（分别是：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财务预算、统计 1 人，成本核算 1 人，资产管理会计 1 人，内部稽核、审计 1 人，出纳 1 人），主要负责：

- A、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 B、 按照“统一管理、分帐独立核算，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司总部、所属各管理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工作；
- C、 拟订和下达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收支计划，控制和考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布置、审核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半年、年度会计报告；
- E、 自有资金、贷款、引进外资、对外投资、信贷资金、集资和外汇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F、 公司存量资产的帐务管理，产权的登记、变更，资本运营管理工作；
- G、 大、中修等专项工程及设备购置的预算、决算会审；
- H、 公司纳税申报及各种税务发票的管理工作，及公司综合统计工作；
- I、 公司内部审计及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经营业务、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评估，组织协调财政、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检查工作；
- J、 提出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3）人力资源部

该部门设 4 岗 4 人（分别是：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人事、档案、职称管理 1 人，教育培训、劳资、保险统筹管理 1 人），主要负责：

- A、 人事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各部负责人、各管理处行政负责人、控股子



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推荐、考核，员工招收、聘用、调配，提出公司内部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以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等；

B、 员工的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工作，职称考评、评聘、技术工人考公晋级组织工作，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员工的劳动纪律与劳动安全管理工作等等；

C、 公司人才资源状况的分析研究，提出人力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的发展规划、人员配置方案；

D、 公司政治工作，包括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对上级指示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保证企业发展的政治方向，以及公司纪检、监察与信访工作等。

(4) 证券部

该部门设 4 岗 4 人（分别是：经理 1 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证券投资分析、后市管理 1 人，证券投资管理、证券市场融资 1 人，公司合同管理、法律事务 1 人），主要负责：

A、 研究国内外有关金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

B、 资本市场融资运作的组织工作；

C、 提出增减股份、配股方案，分红派息方案；

D、 跟踪股票二级市场动态，提出后市管理对策，收集整理证券市场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E、 证券投资业务，以及公司除路桥诉讼外的法律事务。

(5) 投资开发部

该部门 3 岗 3 人（分别是：经理 1 人，政策研究员 1 人，投资项目管理 1 人），主要负责：



- A、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发展政策和投资环境进行研究、考察、分析；
- B、研究、提出、修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 C、收集、整理投资信息，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论证，并对投资效益进行后期评价，拟定投资开发管理办法；
- D、对公司资产配置提出方案，提出公司长期投资实施方案。

(6) 收费监控部

该部门设 4 岗 4 人（分别是：经理 1 人，内业管理 1 人，外业管理 2 人），主要负责：

- A、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和现场稽查；
- B、对车流量、通行费的报表进行汇总及相关因素分析，提出收费建议计划；
- C、通行费票（卡）的印制、领取、管理、发放、缴销和核查，发售月票（卡）；
- D、依法处罚偷逃通行费的车辆，维护通行费收费秩序，对道路通行情况和各收费岗亭实施监控；
- E、编制收费设施的维修计划及预算；
- F、违纪收费人员处理意见的申报。

(7) 养护基建部

该部门设 6 岗 6 人（分别是：经理 1 人，内业管理 2 人，外业管理 3 人），主要负责：

- A、监督路桥等基建设施的技术情况，提出或审核维修和大中修方案；

- B、 路桥等基建设施大中修项目的招标、施工监督和交、竣工验收；
- C、 养护、基建专项及大中修工程项目计划的编制及预、决算申报；
- D、 路桥科技项目及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E、 养护机械的申报、计划、配置、管理工作，以及公司设备管理及全面质量管理。

(8) 路政处

该部门设 4 岗 4 人（分别是：处长 1 人，内业管理 1 人，外业管理 2 人），主要负责：

A、 按照公路有关法律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委托，实施行政管理，依法查处路政违法案件，以及路政案件的应诉，路政巡查设备、清障救援设备的申报、计划、配置、管理工作；

B、 组织路政巡查、追缴路产赔偿，组织实施清障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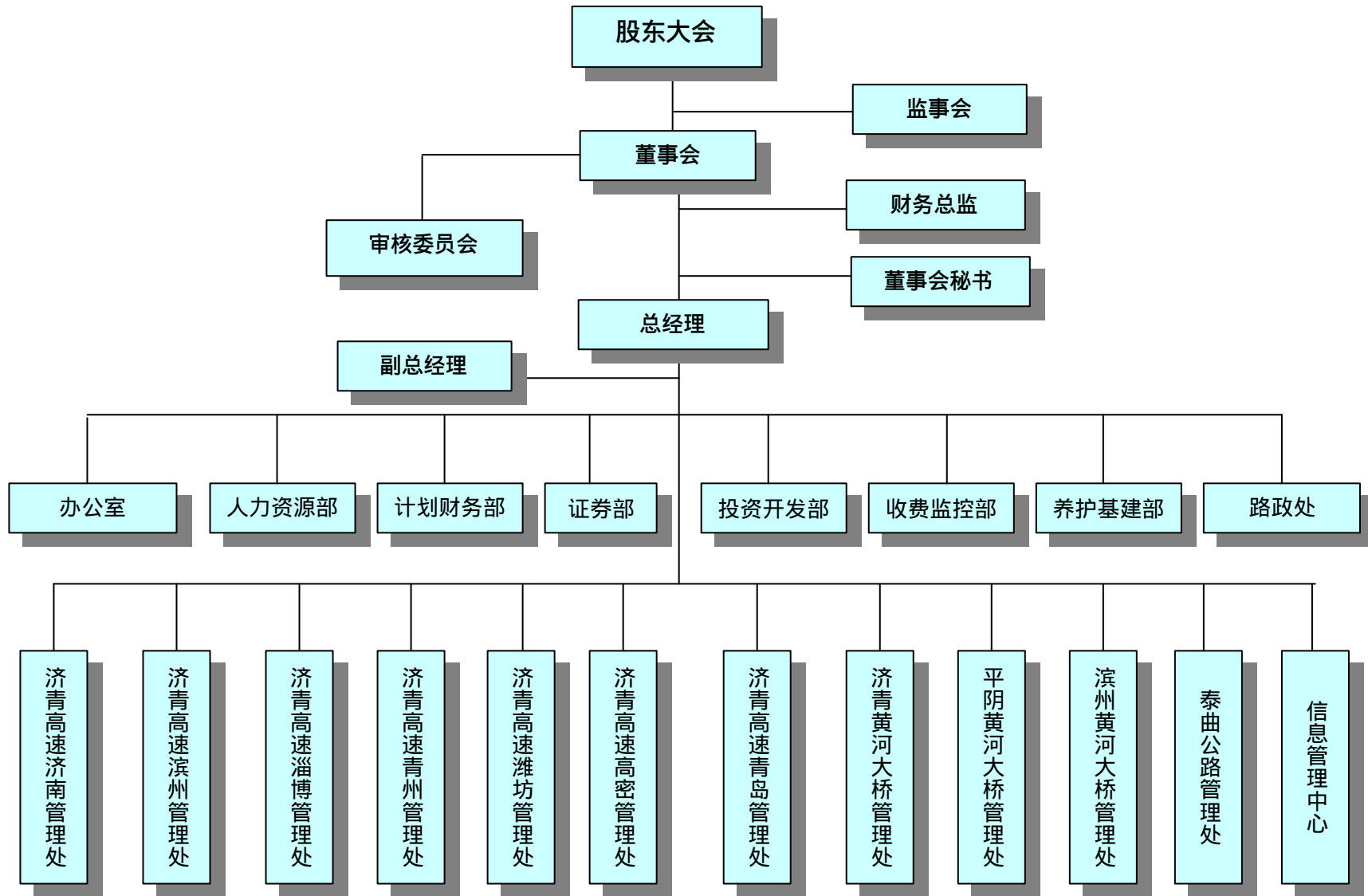
C、 审核、审批跨（穿）公路工程、超限运输、上路施工、占用路面、控制区管理、临时建筑申请和各种广告、标题选、定点的管理，行使国家路政管理部门的职能，等等。

(9) 各管理处

济青高速、泰曲公路各管理处主要负责对其所辖路段及附属设施的收费、养护、路政工作进行具体组织和实施，确保完成各项运营指标。

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平阴大桥各管理处分别负责对所辖大桥及其连接线进行管理，并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所确定的路桥技术指标对所辖路段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保证路面畅通、车辆通行安全。





六、业务和技术

(一)路桥行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行业管理体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有关法规负责制定中国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

交通部负责对收费公路的技术标准及范围作出规定；收费标准通常由省级交通部门及省级物价管理局联合制定；上述部门负责审批所辖区域内车辆通行费增加的申请；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在收费道路上设立收费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厅，交通厅是省级政府主管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A、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B、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全省交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 C、根据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全省国民经济总体布局，组织编写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D、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负责交通工程建设的投标、招标等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定额管理和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



E、负责全省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公路产权，负责全省道路营业性运输站、点、场建设的规划；以及

F、承办省政府规定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中国公路的类别

中国现有公路网络可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及村道。国道以三位数字方式按顺序编号，即连接北京与其他城市国道的编号以“1”起头、连接南北国道的编号以“2”起头，而连接东西国道的编号则以“3”起头。公路亦按用途、设施及可接受交通流量划分为五类：即高速公路及一、二、三及四类公路。下表按用途划分公路的类别：

	中国公路级别				
	高速公路 ⁽¹⁾	一级 ⁽¹⁾	二级 ⁽²⁾	三级 ⁽²⁾	四级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每日车辆车次)	25,000 至 55,000	15,000 至 30,000	3,000 至 7,500	1,000 至 4,000	双车道 1,500 以下单车道 200 以下
设计时折合专用汽车类别	小客车	小客车	中型货车	中型货车	中型货车
设计最高车速(每小时公里)	120	100	80	60	40
车道宽度(米)	2x7.5	2 x7.5	9.0	7.0	3.5(单车道) 6.0(双车道)

资料来源：中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

附注：(1)按四车道的基准。

(2)按双车道的标准。

高速公路设计属封闭式，仅供汽车使用。公路中央分隔线必须装设防撞、防眩设施，并沿高速公路两旁装设置防护栏。与高速公路相比，其他公路类别一般设计速度较慢、车流量较少，对车辆出入不加以完全控制，且对安全设施如防护栏的规定较低。

2、行业发展情况

公路网络是中国运输系统的重要环节。1978年，中国的公路全长只有约



890,200 公里；而截止 1998 年底，中国的公路总长度达 1,278,500 公里，较二十年前增长了 43.6%。尤其是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发展迅猛，也正越来越成为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198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使我国高速公路实现了零的突破。1999 年 10 月 31 日，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使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1 万公里。2000 年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已达到 140.2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5.10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三位。2000 年共新增高速公路 4709 公里，超过“九五”期间年均增加 2835 公里的水平，使“九五”期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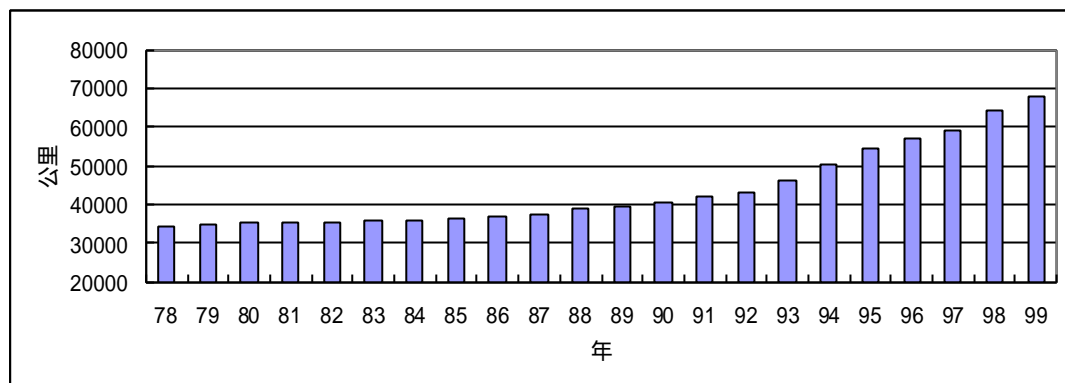
但从总体上讲，中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总量不足、密度偏低的状态；现有的高速公路也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 1998 年对总长 11 万公里的国道网交通量观测资料进行分析，国道的拥挤度已达 1.13，有一半多的里程处于拥挤状态，国道网处于拥挤状态的省份有 17 个，东部地区路网拥挤度达到 1.41。因此，高速公路建设在今后一定年限内仍然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预计 2005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突破 2 万公里，跃居世界第二位。根据交通部的规划，内有 12 条国道、总长 36,090 公里的“五纵七横”全国公路网将在 2010 年建成，届时将会连接各省会、人口一百万以上的所有城市及大部分人口五十万以上的城市。

在山东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公路同样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先导作用。1999 年 7 月 6 日，山东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085 公里，成为全国第一个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000 公里的省份。到 2000 年底，山东省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70,686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到 2,006 公里，居全国第一位；公路密度由 95 年末的每百平方公里 34.6 增加到 45.3 公里，所有乡镇和 96.2% 的行政村通了等级公路。（参见图五）

从“十五”到 2015 年乃至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是山东省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重点。根据《山东省交通“十五”发展计划及 2010 年发展规划》，到 2010 年，山东省交通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五



纵连四横、一环绕山东”的高等级公路网络。全省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 90,000 公里，高速公路达到 3,800 公里。



图五：山东省历年公路通车里程

3、影响路桥行业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扶持

路桥作为基础设施和综合运输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也是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一个主要投资方向。路桥类企业，特别是路桥上市公司均得到不同程度的特许权优待、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融资便利等政策扶持。

B、法规不断完善

《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对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与管理作了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使我国的公路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1999年11月11日，经修订的《公路法》对规范我国公路管理，提高公路网络的运营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拓展了公路建设资金的来源，将有力地缓解资金缺口这一“瓶颈”问题。

C、 资本市场支持

我国一贯支持通过资本市场筹集一定的交通建设资金，至今已有十余家路桥类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其中境内上市 13 家，筹资总额达 90 多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交通建设资金紧张的局面。此外，数十家非路桥类上市公司积极参与经营公路、桥梁，为路桥行业的发展做了显著贡献。同时，路桥类企业还可依托资本市场，通过企业债券的发行筹集资金。

D、 路桥需求递增

改革开放以来，公路的发展常年滞后，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大大增加了由资源基地到工业中心的物资运送、人员流转及商旅的数量。从 1994 到 1998 年，货运周转量（吨公里）及客运周转量（人公里）每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14% 及 5.80%。另据统计，我国高速公路交通量年增长率大约在 20%—30% 之间，4 车道高速公路平均车流量每天大约在 10,000—20,000 辆次。由此可见，公路的需求广阔，路桥业在未来较长的一个时期内将保持稳步增长。

（2） 不利因素

A、 回收期长

路桥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投资回收期长，使大部分民间资本望而却步。公路资产的流通性差、见效慢等问题致使路桥业的发展长期依赖政府投资与银行贷款，制约了行业的发展。但是，随着经营型运作方式的出现，公路资产的流通性逐步得到改善，公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对促进民间资本对路桥业的参与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路桥类上市公司基本都采用经营型运作方式。可以合理预计，回收期长这一不利因素对行业发展的制约将逐步得到改善。

B、 收费低效



我国车辆通行费收费及监控系统欠完善，对路桥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由于高速公路路段分属不同的部门，致使收费关卡林立，车辆走走停停；传统的人工收费方式造成收费出入口处经常因收费效率低而引起严重的交通堵塞和车辆延误，导致无谓的经济损失。因此，为增加交通机动性、增强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公路网络化管理与智能运输系统（ITS）势在必行。

（二）本公司优势与劣势分析

1、 本公司的优势

（1）所属省份经济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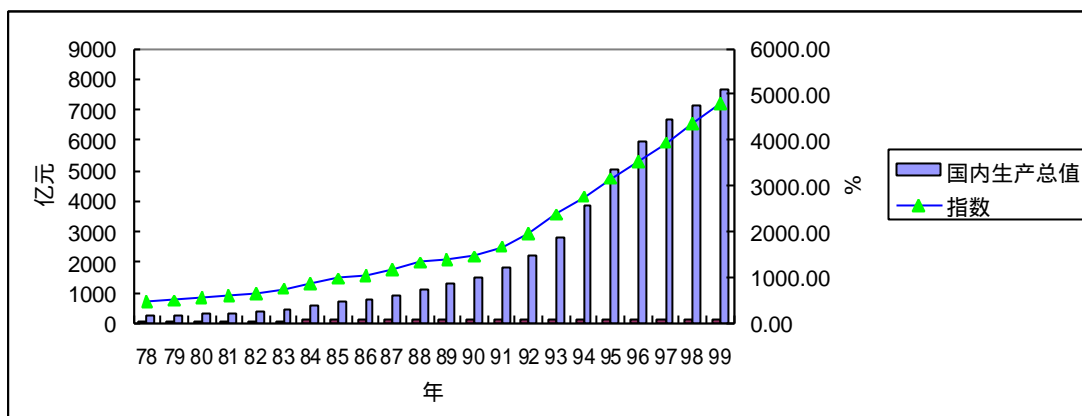
山东省地处我国东部、黄河下游，经济发达、文化资源丰富，是我国主要沿海省市之一。1999年，山东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662.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1%，这是山东省经济连续第9年实现两位数增长。这一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个百分点，为全国经济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21.0亿元，比上年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3705.4亿元，增长12.2%；第三产业增加值2735.9亿元，增长9.2%。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17.0:48.3:34.7变化为15.9:48.4:35.7，二、三产业比重提高了1.1个百分点，表明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另外，1999年山东省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3%，该指标比98年上升0.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8.6、9.1和10.1，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山东省在全国各行政省份中的综合经济地位。（参见图六）

（2）地理位置优越

本公司主要资产及未来主要投资项目途径山东省经济发达地区和旅游胜地，是山东省乃至全国的交通要道，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增长潜力，构成公路干线大动脉、“一山（泰山）一水（泉城）一圣人（孔子故乡曲阜）”旅游热线以及黄河咽喉要道三重概念。其中，济青高速公路横贯山东半岛，连接5条国道、15条省干线公路，是贯穿山东省的“工业走廊”。



(3) 基建行业龙头



图六：山东省历年国内生产总值及指数
(指数以1952年为100)

本公司是山东省基建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发起人山东高速公司，已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在山东省内全面经营管理所有高等级公路。同时，由于经营的区域性形成相对的自然垄断，至少在特许权期间，公司将保持无可争议的地区龙头地位。

(4) 产权关系明晰

本公司产权明晰，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有效解决，为本公司的高效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同时，产权明晰促进了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与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与经济效益。

(5) 特殊政策优惠

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国产业政策扶持的重点，基建类上市公司尤其受到重视。1999年12月5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交通厅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授予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权和优先权的协议书》，使本公司获得多项特许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鲁国税所[2000]57号《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并经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本公司200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1年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的劣势

(1) 对政策依赖性较强

一直以来，本公司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路桥通行费的征收，但征收与否、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等均由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此外，公司获取的税收优惠与特许权、优先权的续展都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因此，产业、行业及各级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变更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可避免的重大影响，使公司始终面临潜在的政策风险。

(2) 业务结构单一、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

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业务集中，结构单一，各业务间的互补性较差，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严重受制于宏观经济景气度。此外，由于路桥行业所具有的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决定了本公司业绩很难在短时期内有大幅度迅猛增长。

3、 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收费路桥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其他交通工具以及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非路桥类交通工具中，航空与港口水运等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而铁路运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直接竞争。铁路运输具有安全、舒适、低成本等竞争优势。胶济铁路与公司的部分收费路桥大致并行，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其他路桥对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或即将采取措施进行最大程度的规避，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三)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见图七）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平阴大桥及滨州大桥等收费路桥。各收费路桥的重要资料如下表所示：

现有收费公路的基本资料

	济青高速	泰曲公路
起点	济南市大桥路	泰安市
终点	青岛市西袁庄	曲阜市
与国家干线公路的联系	为 308 国道的一段	为 104 国道的一段
类别	高速公路（封闭式公路）	一级公路（开放式公路）
全长	318.3 公里	64.1 公里
行车道数目	双向四车道	双向四车道
收费站数目	21 个（双向收费）	1 个（双向收费）
设计车速	100 至 120 公里/小时	100 公里/小时
2000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8,024 车次	6,417 车次
收费标准	人民币 0.40 元/公里至人民币 1.6 元/公里	人民币 10 元/车次至人民币 30 元/车次
本公司收费期	30 年	26 年
本公司开始收费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1999 年 11 月 16 日
现状	自 1993 年开始全面运营	自 1988 年开始全面运营

现有收费桥梁的基本资料

	济南黄河大桥	滨州大桥	平阴大桥
位置	济南市东北部	滨州	平阴
与国家干线公路的联系	104 国道	205 国道	105 国道
类别	特大桥	特大桥	特大桥
全长	2,023 米	2,932 米	1,013 米
行车道数目	双向四车道	双向两车道	双向两车道
收费站数目	一个（双向收费）	1 个（双向收费）	2 个（单向收费）
收费标准	人民币 10 元至人民币 30 元/车次	人民币 10 元至人民币 30 元/车次	人民币 10 元至人民币 30 元/车次
本公司收费期	18 年	18 年	18 年
本公司开始收费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1999 年 11 月 16 日	1999 年 11 月 16 日
2000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10,828 车次	7,764 车次	6,892 车次
设计荷载能力	汽车：20 吨	汽车：15 吨	汽车：13 吨



	挂车：100 吨	挂车：80 吨	挂车：60 吨
现状	自 1982 年开始全面运营； 桥索更换及大修于 1995 年完成	自 1972 年开始全面运营； 最近一次大修于 1998 年 10 月完成	自 1970 年开始全面运营； 最近一次大修于 1997 年完成

(1) 济青高速

济青高速公路西起济南市东北郊的大桥路，途经济南、滨州、淄博、潍坊和青岛五市（地）和 17 个县（市）区，东到我国北方著名的港口城市青岛北郊的西袁庄，横贯山东半岛，联结 5 条国道、15 条省干线公路，通过烟潍、辛东公路与山东省沿海另一个开放港口城市烟台和我国第二大油田——胜利油田以及新兴工业城市东营市相连，它是贯穿山东的“工业走廊”，是连接山东东部沿海与内地的重要通道。

济青高速是列入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 年——1990 年）的重点建设项目，自 1990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1992 年 12 月完工并全线通车，此后济青高速装置了一系列先进的公路电子监控、电讯、收费系统和养护、管理设备系统。1997 年 9 月，济青高速通过了交通部组织的国家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为优良。1998 年 3 月，济青高速又获交通部颁发的“三优”工程奖。济青高速是一条车行速度快、全封闭、全立交、控制出入、服务设施齐全的公路，全长 318.3 公里，全线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中间分割，分道行驶，沿途共有互通式立交桥 21 座，服务区 7 个。济青高速为本公司带来的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另外还有通过附属设施获得的收入，如将济青高速沿线的水泥管道租予电讯及广播电视机构等。



根据审计报告，济青高速 2001 年 1 至 9 月、2000 年度、1999 年度、1998 年度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459,963,066 元、560,246,491 元、470,327,036 元、425,555,195 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95%、75.58%、70.62%、67.99%。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济青高速的交通流量情况预测如下：

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年平均日收费额（元/日）		
	乐观	基本	保守	乐观	基本	保守
2001	9237	9067	8924	1801473	1766150	1740050
2002	10887	10634	10419	2101652	2060443	2010188
2003	13630	12843	11943	2591914	2451927	2286946
2004	16267	15199	13899	3057882	2868755	2645049
2005	19166	17795	16065	3569542	3327756	3041167
2006	21923	20465	18526	4082955	3826919	3506999
2007	24884	23330	21166	4634439	4362688	4006807
2008	28019	26362	23961	5218268	4929837	4535871
2009	31287	29526	26876	5827029	5521418	5087822
2010	35186	33361	30721	6393484	6073559	5603731
2011	37841	36064	33412	6885857	6559444	6078693
2012	40327	38622	35989	7348492	7018605	6531238
2013	42583	40973	38386	7769913	7439721	6950311
2014	44550	43056	40544	8138961	7811708	7324966
2015	46169	44812	42401	8445275	8124176	7644821
2016	47396	46188	43904	8679752	8367901	7900518
2017	48190	47144	45006	8834977	8535259	8084164
2018	49004	48119	46125	8993787	8705964	8270814
2019	49838	49111	47261	9156221	8880084	8460570
2020	50704	50135	48427	9324541	9059838	8655590
2021	51916	51021	49211	9572684	9260591	8835978
2022	53130	51905	49991	9821176	9461344	9016269
2023	54343	52788	50771	10069996	9662098	9196469
2024	55558	53669	51548	10319134	9862852	9376584
2025	56774	54547	52322	10568568	10063605	9556617
2026	57990	55425	53095	10818286	10264359	9736570
2027	59207	56301	53866	11068277	10465113	9916452
2028	60424	57176	54635	11318525	10665867	10096260
2029	61641	58050	55403	11569017	10866620	10276001

（2）泰曲公路

泰曲公路为 104 国道的一段（104 国道是连接北京及福州的重要国家干线



公路), 连接泰安市及曲阜市, 是江苏省、安徽省等其他南方省市到北京市、天津市及东北地区的必经之路。此外, 处于泰曲公路起点的泰山, 及位于泰曲公路终点的历史文化名城、古代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的故乡曲阜, 均是山东省的旅游热点, 因此旅游车辆在泰曲公路上的往来十分频繁。

泰曲公路于 1988 年建成通车, 为一级开放式公路, 全线为四车道。1993 年 9 月交通部命名泰曲公路为“1978 年至 1993 年中国十大公路工程”之一。泰曲公路曲阜段约 21.4 公里的路段在 1998 年进行了路面及路基大修, 路面换成沥青混凝土, 泰安段约 42.7 公里的路段为水泥路面。

根据审计报告, 泰曲公路 2001 年 1 至 9 月、2000 年度、1999 年度、1998 年度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2,905,310 元、36,006,655 元、37,712,605 元、43,065,020 元, 分别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88%、4.86%、5.62%、6.88%。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 泰曲公路的交通流量情况预测如下:

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量 (辆/日)			年平均日收费额 (元/日)		
	乐观	基本	保守	乐观	基本	保守
2001	5306	5200	5121	82133	80523	79333
2002	5795	5707	5589	79022	75259	70999
2003	5750	5159	4375	77963	67733	55389
2004	5493	4659	3628	74165	60960	45819
2005	5296	4205	2861	71274	54864	36047
2006	5711	4538	3068	76181	58704	38376
2007	6435	5116	3442	85250	65749	42810
2008	7112	5658	3792	93710	72324	46938
2009	7712	6138	4101	101148	78110	50557
2010	8279	6592	4393	108176	83577	53974
2011	8689	6943	4653	113248	87756	56916
2012	9120	7309	4922	118604	92144	59983
2013	9573	7692	5203	124251	96751	63186
2014	10049	8093	5494	130202	101589	66534
2015	10448	8432	5742	135168	105652	69370
2016	10864	8783	6000	140350	109878	72307
2017	11296	9148	6265	145753	114273	75351
2018	11746	9526	6540	151383	118844	78508
2019	12213	9919	6823	157250	123598	81783
2020	12700	10326	7117	163362	128542	85183



2021	13211	10659	7276	169526	132398	86967
2022	13732	11001	7442	175815	136370	88840
2023	14262	11353	7615	182240	140461	90803
2024	14804	11714	7796	188809	144675	92853
2025	15358	12084	7983	195532	149015	94992

(3) 济南黄河大桥

济南黄河大桥是一座跨越黄河的公路特大桥，位于济南市东北部。国道104、308及220线均通过该桥，它是山东省公路网中南北东西主要交通的咽喉部位，也是山东省“三纵、三横、一环”公路主框架中第二纵和第一横的交汇点，在公路网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经济地位。

济南黄河大桥于1978年开始建设，1982年7月建成通车。该桥主桥长488米，引桥长1,535米，桥面全宽19.5米，机动车通行车道标准净宽15米，分为双向四车道。济南黄河大桥路面为沥青混凝土。

根据审计报告，济南黄河大桥2001年1至9月、2000年度、1999年度、1998年度通行费收入分别为34,696,655元、59,281,255元、75,310,610元、76,888,815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88%、8.00%、11.22%、12.28%。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济南黄河大桥的交通流量情况预测如下：

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年平均日收费额（元/日）		
	乐观	基本	保守	乐观	基本	保守
2001	8271	8105	7977	127090	124598	122756
2002	8668	8636	8504	134727	134078	131707
2003	9833	9710	9352	152072	150167	144470
2004	11431	11204	10712	176005	172692	165059
2005	13514	13148	12476	207282	202050	191839
2006	15177	14769	14009	231973	226296	214884
2007	16739	16290	15447	255039	248926	236391
2008	18461	17964	17027	280406	273818	260041
2009	20354	19806	18768	308307	301200	286050
2010	22011	21438	20305	332533	325296	308930
2011	23858	23266	22090	359112	351320	334365
2012	25845	25237	24019	387760	379425	361915



2013	27986	27362	26104	418644	409779	391754
2014	29731	29105	27833	443572	434366	416214
2015	31574	30948	29669	469945	460428	442214
2016	33522	32898	31615	497849	488054	469847
2017	33522	32898	31615	497849	488054	469847

注：造成 1999 年来车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999 年 7 月 6 日，济南黄河二桥建成通车，该桥为双向六车道，路况好于济南黄河一桥；济南黄河二桥与济南黄河大桥相距仅 14 公里，且位于我国南北交通的大动脉 京沪高速、京福高速山东段的重合路段，另外随着山东省高速公路网的日渐完善以及济南市绕城高速的建成，部分往来车辆选择通过济南黄河二桥跨越黄河，对济南黄河一桥的车流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分流。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济南黄河二桥后，将有效解决该问题。

（4）滨州大桥

滨州大桥是 205 国道上的一座跨越黄河的公路特大桥，位于山东省北部的滨州市南郊。该桥是连接华东与华北地区的一座重要桥梁，对开发建设黄河三角洲，促进滨州及淄博两地的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滨州大桥于 1987 年 10 月建成通车。桥身为钢筋混凝土及钢架结构。桥面全宽 12 米，机动车行车道标准净宽 9 米。滨州大桥路面为沥青混凝土，并在建成后进行过多次大修翻新。最近一次大修翻新对主引桥桥身钢梁、伸缩缝、护栏、桥面等进行了整修，并在 1998 年 10 月完成。

根据审计报告，滨州大桥 2001 年 1 至 9 月、2000 年度、1999 年度、1998 年度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41,275,030 元、43,003,120 元、45,600,152 元、37,385,080 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5.80%、6.79%、5.97%。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滨州大桥的交通流量情况预测如下：

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年平均日收费额（元/日）		
	乐观	基本	保守	乐观	基本	保守
2001	10680	10463	10288	161955	158779	156433



2002	11393	11086	10646	176030	171233	161121
2003	8368	8142	7820	126760	123287	115658
2004	6132	5669	5448	90797	83835	78492
2005	5311	4665	4488	76600	67068	62706
2006	5437	4842	4664	79228	70422	66192
2007	5647	5085	4904	82981	74647	70453
2008	5999	5451	5262	88751	80619	76341
2009	6449	5904	5704	95962	87875	83438
2010	6883	6343	6132	102937	94905	90317
2011	7221	6689	6392	108576	100599	94663
2012	7511	6991	6610	113505	105629	98398
2013	7819	7312	6846	118712	110910	102381
2014	8070	7576	7030	123022	115347	105601
2015	8311	7852	7231	127158	119960	109055
2016	8530	8063	7421	130973	123559	112327
2017	8758	8282	7618	134902	127266	115696

上表中数据显示，预计滨州大桥 2003 年的车流量将大幅度下降，随后将呈逐年上升。造成以上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山东省交通厅规划，计划将在滨州大桥附近投资新建滨州黄河二桥，预计将在 2003 年建成，因此将会对滨州大桥的车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但是由于滨州大桥的通行费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且根据山东省政府授予的有关特许权和优先权，本公司将在该桥建成后的适当时机，采取收购等方式将该桥纳入本公司。

（5）平阴大桥

平阴黄河大桥是 105 国道上的一座跨越黄河的公路特大桥，位于山东省西部的济南和聊城交界地带。该桥是山东省西部的交通咽喉，担负着繁重的交通运输任务。

平阴大桥于 1969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1970 年 4 月建成通车。该桥宽 12 米，属双向双车道。平阴大桥于 1997 年进行了大修，对主桥引桥部分进行了加固，并将桥面铺装由沥青混凝土改为钢筋混凝土。

根据审计报告，平阴大桥 2001 年 1 至 9 月、2000 年度、1999 年度、1998 年度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31,250,920 元、42,765,050 元、42,351,900 元、43,060,275 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30%、5.77%、6.31%、6.88%。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平阴大桥的交通流量情况预测如下：



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年平均日收费额（元/日）		
	乐观	基本	保守	乐观	基本	保守
2001	6983	6846	6744	118677	116350	114631
2002	7513	7453	7379	129250	127658	125524
2003	8286	8202	8016	142470	140423	136651
2004	8972	8861	8585	154190	151657	146650
2005	9626	9486	9109	165327	162273	155924
2006	10223	10063	9768	175233	172010	167188
2007	10755	10574	10369	183982	180610	177457
2008	11205	11005	10895	191326	187835	186447
2009	11562	11344	11219	197043	193470	191961
2010	11812	11579	11432	200981	197339	195602
2011	12048	11811	11661	205001	201286	199515
2012	12289	12047	11894	209101	205311	203505
2013	12535	12288	12132	213283	209418	207575
2014	12535	12288	12132	213283	209418	207575
2015	12535	12288	12132	213283	209418	207575
2016	12535	12288	12132	213283	209418	207575
2017	12535	12288	12132	213283	209418	207575

2、关键设备情况

本公司关键设备主要为公路养护维修用车辆，经审计，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净资产为 57,297,731 元，仅占总资产的 1.17%，其中重置成本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关键设备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重置成本 ^注	先进性	未来安全运行时间
081020100013	综合养护车	养护设施	5,007,450.00	国内领先	7 年 8 个月
081020100012	桥梁检测车	养护设施	3,722,140.00	国内领先	7 年 8 个月
081020100008	沥青路面铣刨机	养护设施	2,826,744.00	国内领先	7 年 8 个月
081020100009	沥青路面铣刨机	养护设施	2,826,744.00	国内领先	7 年 8 个月
081020100011	修补王	养护设施	2,750,088.00	国内领先	7 年 8 个月

注：重置成本系引自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12 号《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

3、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取得和占有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设立时，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对组建本公司所涉及的位于山东省境内的 120 宗、总面积为 20,839,910.69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出具的



(GD1999 - GF - 2)《土地估价报告》，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383号《关于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93,890.83 万元，按 65.05%的折股比率折算为国家股 57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该国家股股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高速公司持有。

本公司现已获得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登记的上述 120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年期内，该等土地使用权依法可以转让、出租或抵押。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62,194,123 元，净值为 876,714,168 元。

(2) 房产

本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共计 69,367.92 平方米。该房屋及建筑物系经评估及确认后作价入股作为国家出资并由发起人持有。本公司已取得有关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登记的该房屋及建筑物的 52 份房产证，该房屋及建筑物依法可以转让、出租或抵押。

(四)公司主要业务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对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平阴大桥及滨州大桥的运营、收费及维修养护等业务。

1、运营

(1) 交通管理

本公司总部设于山东省济南市，负责本公司收费路桥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

- A、 管理通讯及监察系统，以及统一发布交通信息；
- B、 指挥紧急救援、清障工作；
- C、 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安全管理；



D、 制定公路维修养护的程序及计划表；

E、 组织日常道路桥梁巡查。

济青高速的日常管理，由分布在沿线的七个管理处负责。这些管理处分别设于济南、滨州、淄博、青州、潍坊、高密及青岛等地。泰曲公路的日常管理，由设在泰安的管理处负责。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的日常管理，分别由设在济南、滨州及平阴东阿的桥梁管理处负责。由于本公司的收益主要来自于道路和桥梁的通行费收入，而且通行车辆的数目庞大，所以本公司的运营并非依赖于任何一名或一群特定客户。

上述各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保证所管辖路段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保证道路畅通。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员每天 24 小时对所负责路段进行巡逻，遇有恶劣天气，或能见度少于 50 米时，本公司会增加巡逻次数，必要时控制使用公路的车辆数量。

本公司具有完备的措施用来监管路桥的日常运作及处理紧急情况。例如，在济青高速沿线各管理处均装有连接控制中心的大屏幕监视器及紧急电话系统。如出现任何事故，或若干其他影响济青高速正常运营的事件，控制中心将立即通知路政、交警人员迅速采取救援措施，恢复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2）紧急救援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紧急救援车及管理人员，将赴事发现场救援、清障及勘察。对于重大交通意外事故，由有关管理处联络当地消防队、交通警察、医院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处理。对于管理处上报事故的程序及方式，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

2、收费

（1）收费方式



在车辆进入济青高速入口时，收费站值班收费员根据车辆的车型及目的地，向司机收取通行费，然后出具票据给司机。票据上印有入口收费站的名称、票价和编号。每张票据有存根、主票和副券三联。入口收费员保留票据存根以作核对。汽车司机在驶出济青高速时把票据交给出口处收费员查验，经收费员核对车辆的始发站、到站、车型、票面额和购票日期后，收回票据副券并放行车辆，汽车司机保留票据主票。

在车辆使用本公司其他收费路桥时，收费站当值收费员根据车辆的车型，向司机收取通行费，然后出具票据给司机。泰曲公路及本公司收费桥梁的收费站设有电脑系统，对其收费数据进行统计及储存。

（2）收费管理

本公司按照山东省交通厅颁布的有关通行费收费管理办法，对本公司收费路桥的收费管理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本公司所用票据系按山东省交通厅规定，由山东省地税局监制，并由山东省交通厅指定厂家印制分发。本公司根据各管理处用票申请计划，将印有编号的票据分送到各管理处，然后管理处按收费站预测需求将票据分发给各收费站。收费站每日向收费员派发印有编号的票据，并保存分发记录。当地银行每日至少去收费站提取一次当日所收款项，并存入本公司指定帐户。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收费站每天 24 小时运作。各管理处每天向本公司汇报前一天的收费收入，并每月编制收入及会计报表。

本公司现有路桥资产所拥有的收费站设有摄像监控室，对所有收费亭实行 24 小时监控。监控员通过摄像机和每个收费亭及有关车道上的闭路电视监察车辆通行费支付情况。

本公司对本身收费路桥的收费管理情况进行稽查。除不定期抽查外，每周定期稽查至少三次，范围包括检查本公司收费路桥收费站值班人员执行规章制度、遵守各项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等。

本公司向收费员提供专业培训，并定期考核其工作表现。本公司将收费员



及收费站区分为不同等级，并与收费员及收费站的经济利益挂钩。

本公司对收费路桥使用者逃缴通行费，采取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例如，对于验票时发现车辆的始发站、到站、车型、票面额或购票日期有任何不符的情况，均须按本公司收费管理措施缴付罚款。本公司收费站大多设有电动挡车栏杆，以防止收费路桥使用者强行逃缴通行费。对于其他违规或逃缴通行费者，本公司目前可根据有关规定追缴及加收。本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对逃缴通行费情况的防范及补救工作。

（3）自动收费系统

1998年1月1日，济青高速开始安装自动收费系统，耗资总额约达人民币44,300,000元。该收费系统为全封闭式，使用磁卡，采用入口收费发卡、出口验卡的收费方式。该系统现正重新设定，故自安装后尚待商业运作。山东省交通厅决定建设统一的高速公路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统一化，并采用磁卡，于入口向司机发出智能卡及于出口处收费。因此，为落实山东省高速公路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本公司须将安装在济青高速的自动收费系统，由入口收费方式改为出口收费方式后，才可投入使用。

3、维修养护

（1）公路的维修养护

公路的维修养护可分为三类：日常维修养护、专项维修养护和大修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是指对公路进行预防养护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对这些日常维修养护，本公司制定了操作程序及标准。专项维修养护是指对一般局部损毁的维修工程，其中包括对路基、路面、桥梁构造物及排水设施的日常局部修理及改善，以及维修费用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单项维修工程。大修工程是指对严重损坏、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的公路设施作定期维修与改善，以全面恢复到原设计标准的工程项目。日常维修养护及专项维修养护工作按路面情况需要时进行；各公路大修工程则至少每隔十至十五年进行一次。



本公司拥有专门养护的队伍，负责对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泰安段进行日常的维修养护。济青高速设有 7 个养护工区，各自负责管理所辖路段的养护维修工作。泰曲公路曲阜段则委托当地公路局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本公司现拥有多台各类路桥维修养护车辆设备，包括综合养护车、沥青路面养护车、铣刨机、桥梁检测车、维修检测车、沥青混凝土搅拌车、挖掘机、道路划线车等。

本公司对公路、路基沿线设施每年检查一次。如遇洪水、暴风、台风和交通事故等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时，各养护工区还对有关路段养护工程进行特殊检查。本公司每年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进行两次全面检查和评定，并按公里数对济青高速的日常维修养护进行拨款。

（2）收费桥梁的维修养护

按照山东省交通厅的规定，本公司负责对所属收费桥梁进行维修养护。本公司雇佣了专门养护人员进行滨州大桥、济南黄河大桥等桥梁以及平阴大桥（除济南段外）的路段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对平阴大桥济南段的日常维修养护则委托当地公路局进行。

本公司对收费桥梁的检查包括：例行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例行检查每月一次，在洪水泛滥季节前后也须检查一次。定期检查一般从新建桥梁竣工一年以后开始，每年检查有关桥梁的三分之一（即检查周期为三年）。定期检查主要针对桥梁桥面、梁体、支座、墩台等部分的结构破损、锈蚀和受力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司一般在发生了可能对桥梁产生影响的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后，或决定对某一桥梁进行加固改造前，或定期检查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及整桥技术状况时，对有关桥梁进行特殊检查。

与公路中的情况相同，桥梁沿线设施亦为每年检查一次，如遇到洪水、暴雨、台风和交通事故等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时，各养护工区对有关桥梁养护工程作出特殊检查。

4、收费标准的申请、制定及调整



(1) 制定依据

山东省交通厅会同山东省物价局，制定山东省车辆通行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对下列因素的综合考虑后而制定：

- A、桥梁或公路的长度及等级；
- B、贷款的偿还额度；
- C、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期限；
- D、交通流量的大小；
- E、车辆承载能力和便利通行；
- F、运营开支。

(2) 申请程序

在新建成的路桥通车前，本公司必须按不同车辆类别及所行使路程，分别向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物价局提出收费申请，并阐述理由及提供预测收益的依据。本公司须在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物价局履行下列事项后，方可收费：

- A、审批有关收费申请；
- B、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 C、发布收费许可文件。

本公司可随时考虑是否需要提高收费标准。如情况需要，本公司可按相同程序报批。至今为止，本公司在提高收费申请方面，均能获得批准，未受不当延误。

(3) 调整方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在《特许权协议》中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本公司经营



的收费路桥的车辆通行费价格，在现行基础上可根据以下方法调整：从 1999 年起，每三年的九月份（首次调整时间为 2002 年），本公司可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呈交调整上述通行费率的申请，但该申请不得在前一个调整车辆通行费率申请提交并授予批复后的第三个日历年之内提出。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权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的山东基建设施特许权内容包括：

1、建造管理权，包括对山东基建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设计、建造、改建、扩建、投资、经营、管理、养护山东基建设施的权利；

2、收费权，包括：

(1) 收取车辆使用山东基建设施的通行费的权利；及

(2) 收取其他与使用山东基建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有关的费用的权利。

关于上述收费权，本公司已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获得由山东省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 37000018037）。其中规定收费项目为车辆通行费、路产赔偿费及清障服务费，收费期限为 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

3、其他权利或职权：

(1) 转授或通过代理人代行其在山东基建设施特许权范围内的权利；

(2) 独立营运或与其他方共同营运每一山东基建设施；

(3) 就山东基建设施的建筑工程进行招标及评标，合同条款的拟定，订立本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合同，建筑材料选择权，工程进度安排权，以及资金投量安排权等；

(4) 开发方式决定权，自行开发建设或以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的形式进



行建设；

(5) 就融资及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6) 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由本公司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进行综合经营和开发；

(7) 在山东基建设施沿线进行广告经营；

(8) 在山东基建设施沿线经营客、货运输、仓储；以及

(9) 采取所有其他必要或恰当的行动，以行使其上述权利或权力。

4、通行费率调整：

从 2002 年起，本公司可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每三年呈交调整现行车辆通行费标准的申请，但该申请不得在前一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申请提交并授予批复当日后的三年之内提出。另外，山东省人民政府将：

(1) 在任何车辆通行费标准增幅不超过中国国家统计局于上述申请提交前三个年度所公布的中国国家物价指数的累计年复合增长率的前提下，批准申请调整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以人民币为单位，采取“二舍八入，三七作五”的方法使尾数为“0”或“5”），以及合理地考虑（但不一定批准）任何进一步提高收费标准的申请；

(2) 在任何费率调整申请提交后的第一个十一月一日以前，对上述申请给予正式的批复；

(3) 在上述调整获批准后，确保自有关申请呈交的第一个十二月一日起或之前生效；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基建设施，作出相应的车辆通行费批复，确保原则上该收费标准不低于山东省内其他相应的基建设施的车辆通行费，并参照山东基建设施车辆通行费调整机制，对收费标准



作出相应调整。

5、优先权：

(1) 山东省政府授予上市公司设计、建造、改建、扩建、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现有的、在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任何特定基建设施的特许权的优先权，而该特许权由山东省政府授予，且与山东省政府拟授予第三方的特许权之条款和条件相同；

(2) 在不影响前条的前提下，山东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在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山东省任何特定基建设施的特许权之前，先将该特许权提供给本公司，向本公司发出一份详细列明该特许权条件的通知；

(3) 如果本公司对通知中所述的特许权有兴趣，必须在前条所述的通知日期后三个月内书面回复山东省政府。如果本公司接受山东省政府在通知中所列的条件，山东省政府将按照通知列明的条件把特许权授予本公司；

(4) 如果本公司在上述三个月期间内未对山东省政府作出答复，或者双方未能在其后的三个月内议定有关条款，山东省政府可以按照不优于提供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把特许权授予第三方；

(5) 当山东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提供的优先权条件发生变化时，山东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将按上述程序通知上市公司，并按规定执行。

(六)相关路桥收费标准

1、收费期限

公司各收费路桥的收费期限已经交通部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交财发[1999]517 号文《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收费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6 日起。其中：济青高速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泰曲公路的收费期限为 26 年；济南黄河大桥、平阴黄河大桥、滨州黄河大桥为 18 年。



2、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交通厅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印发的鲁价费发[1998]427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济青高速各类汽车的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车辆种类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公里)
一类	1 吨位或以下货车、 11 座位或以下客车	0.40
二类	1 吨位至 3 吨位 (包括 3 吨位) 货车、 11 座位至 30 座位 (包括 30 座位) 客车	0.60
三类	3 吨位至 7 吨位 (包括 7 吨位) 货车、 30 座位以上客车	0.75
四类	7 吨位至 14 吨位 (包括 14 吨位) 货车	1.00
五类	14 吨位至 25 位 (包括 25 吨位) 货车	1.30
六类	25 吨位至 50 吨位 (包括 50 吨位) 货车	1.60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及山东省交通厅的有关规定，50 吨位以上的货车通行济青高速，须与本公司办理超限运输手续。本公司可与大型货车的车主或货主订立特别车辆通行收费协议，由双方议定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交通厅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鲁价涉发[1996]345 号文《关于调整全省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平阴大桥及滨州大桥均按车次计算通行费，具体的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车辆种类	收费标准（元）
一类	1吨位或以下货车	10
二类	1吨位至5吨位（包括5吨位）货车	15
三类	5吨位至10吨位（包括10吨位）货车	20
四类	10吨位至20吨位（包括20吨位）货车	25
五类	20吨位以上货车	30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客户情况

由于路桥行业的特殊性，目前本公司不存在特定的客户群体，亦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的收费额占公司总通行费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2、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原材料采购行为，因此不存在主要供应商。

(八)质量控制与环境保护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 路桥养护质量标准

本公司在对所拥有的公路、桥梁进行经营、管理和养护过程中，根据交通部和山东省交通厅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养护基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并规定了公路、桥梁养护的具体质量标准：

A、经常保持路面平整、坚实、无坑槽和整洁美观，路面线形顺畅、横坡适度、排水通畅，粗糙度适宜、行车舒适；

B、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路肩及护坡道平整、宽度适中、边缘整齐，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坡度符合设计要求，边沟、排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管）等排水设施通畅；



C、沿线桥（大型）涵等结构物墩、台及主梁（钢行梁）、索塔等主体受力结构完好，无构件露筋、变形、位移等病害，基础无沉降，桥头与桥面连接平顺无跳车，桥面平整，排水（管）通畅，钢件及缆索无锈蚀，伸缩缝无堵塞，标志、标线、照明和栏杆等齐全完好；

D、标志牌、标线齐全明显、反光良好、隔离栅、防撞护栏线形顺畅完好；

E、互通立交区域、中央分隔带及路肩、边坡绿化集美化、防眩、水土保持、环保和开发于一体，形成绿色通道。

（2）收费管理质量标准

此外，为加强公司收费管理、统一收费业务规程，提高服务质量，实现收费业务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本公司专门制定了《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收费管理质量标准主要体现在以下内容中：

A、收费职责，即对公司收费监控部、各管理处收费科以及收费站收费员的工作职责做了具体规定。

B、工作纪律，即明确规定了收费管理人员工作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C、工作程序，包括入口发卡员、出口收费员、人工收费系统收费员、收费监控员、微机收费系统票卡管理员、人工收费系统票据管理员以及票据会计人员的详细工作程序。

D、岗位职责，即明确规定了收费站长、中队长、发卡员、收费员、收费监控员、微机收费系统票卡管理员、人工收费系统票据管理员以及票据会计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

E、收费规章，包括收费亭工作制度、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着装制度、例会总结制度、值班制度、卫生制度、收费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F、票卡管理，即对通行卡、公务卡、施工卡、月票卡等各种 IC 卡的管理制度，以及对微机打印票据、定额票据及月票等各种票据的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2、质量控制措施

（1）路桥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严格遵照《公路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定期组织对各管理处质量的检查、评比，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隐患和影响到正常行车定量分析，查明主要原因后制定相应养护措施，及时进行维修。本公司制定的《养护基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还详尽地规定了公路、桥梁养护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其中，维修养护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A、路基部分的维修养护，包括整修路肩，整修边坡，整修护坡道，局部整修挡墙、石砌护坡、泄水槽，疏通边沟、截水沟、泄水槽，维修路缘石，清扫路肩、边坡、护坡道和边沟等；

B、路（桥）面部分的维修养护，包括清扫路（桥）面，路（桥）面病害修补，雨后扫除路（桥）面积水、及时疏通路（桥）面排水设施，冬季备好足够防滑防滑材料，雪天及时撒布防滑、防冻材料，排除积雪、积水，日常巡视、定期检查；

C、桥梁、构造物部分的维修养护，包括伸缩缝清理整修，非独立桥梁的铁件除锈、油漆和护栏、扶手等小构件维修，疏通泄水孔，维修锥护坡等防护工程，涵洞清淤疏通，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及特殊检查；

D、附属设施部分的维修养护，包括护栏、隔离栅维修，标志牌、轮廓标的维修与清洗、补换，灯具及高低压线路、防眩板、集水井、电缆管道、电缆井等的维护、修补和更换，路面标线的局部施划；

E、绿化部分的维护，包括中央分隔带、路肩、边坡、互通立交区以及苗圃的养护。



（2）收费管理质量控制措施

在《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管理办法》中，除就收费质量控制标准做了详细的制度性规定外，还规定了一系列收费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A、收费稽查

公司收费监控部负责指导、协调各管理处、收费站的收费稽查工作，并按计划实施直接稽查，必要时会同有关单位联合进行稽查，收费监控部组织的直接稽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所属收费站的收费稽查工作，并按计划进行直接稽查，也可组织站与站之间的互查或联合稽查，管理处组织的直接稽查每周不少于二次；收费站稽查工作由站长负责组织实施，建立收费稽查小组，设专职或兼职稽查员，稽查小组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稽查，也可组织班与班之间的互查，收费站组织的稽查结合收费工作实际进行，每班不少于一次；为提高稽查效果，上述管理办法还规定，稽查时要做到不预告、不定点定时、不形成规律，并应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公司收费工作存在的问题，确定稽查重点，集中力量反复稽查。关于稽查的内容和范围，在上述管理办法中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B、星级管理

包括收费人员星级管理制度和收费站星级达标制度，前者系根据《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收费人员星级考核标准》对公司收费人员进行考核，采用千分制、按得分将收费人员评为两档十级，由低到高分别为：银星 1~5 级、金星 1~5 级，星级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星级评定，考评结果与个人劳动报酬相挂钩；后者是指公司为推动收费站的全面建设、加强收费工作管理，对在收费站实行的星级达标升级考核，具体考评办法为：由管理处按考核标准对所属收费站半年进行依次考试初评，年终进行考核总评，由两次考评的平均成绩作为评定各收费站的星级意见，公司再根据各管理处的推荐意见结合公司全年的稽查情况及工作反映进行评审核定，采用千分制、按得分将收费站划分



为 5 个星级（一星级、二星级直至五星级）。

3、质量纠纷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因路桥质量及服务质量而与公司客户发生质量纠纷情况。

4、环境保护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函[2001]105 号《关于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能认真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现有资产在运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等情况，各种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得到了落实。拟投资收购的 309 国道（济潍段）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拟投资收购的济南黄河二桥及拟投资建设的滨州黄河二桥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九)公司的技术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主要从事对所拥有的公路、桥梁等资产的运营、管理、收费及养护等，由专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因此本公司在技术方面与一般产品制造企业不同，并不拥有核心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以及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与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有相同、相似之处。另外，本公司董事刘玉忠先生兼任交通厅公路局局长，交通厅公路局负责组织部分公路及桥梁的收费还贷工作，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相似之处。

目前，本公司在并且仅限在下列项目或业务上，与本公司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1、309 国道（济潍段）

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的收费还贷工作由交通厅公路局负责组织，该路段全长约为 207 公里，为一、二级混合公路，路基宽 12 至 23 米，路面宽 9.5 至 21 米，距济青高速公路 3 至 20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70 多公里，80%以上路段为四车道以上公路。由于 309 国道（济潍段）收费标准相对于济青高速的收费标准较低，可能会对济青高速的交通流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济南黄河二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36 号和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企字[1999]第 27 号文件，济南黄河二桥划归山东高速公司经营管理。该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西郊，该桥全长约 5,750 米，桥宽 33.5 米，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和建设，设计总概算为 68,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1999 年 7 月建成通车。该桥设计标准高，是跨越黄河的第一座高速公路桥梁。由于该桥与作为



股份公司资产之一的济南黄河大桥的平均间距仅为 10 公里，可能会对济南黄河大桥的交通流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另外，目前山东境内黄河段除本公司经营的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平阴大桥以及上述济南黄河二桥外，还有东明黄河大桥与东营黄河大桥。但是与该两座大桥相比，本公司三座桥梁在负荷能力及与国道干线网络形成联网等方面有较大优势。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均是国道有关主干线上跨越黄河的特大桥，而东明黄河大桥与东营黄河大桥主要为中原油田和胜利油田配套服务而建设，距离国道较远，因此这些桥梁对本公司的三座桥梁并不构成直接竞争。

(二)对同业竞争的处理

针对 309 国道（济潍段）与济青高速之间的竞争以及济南黄河二桥与济南黄河大桥之间的竞争，本公司已于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在本次 A 股发行成功后，将部分所募资金用于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的 51% 收费权以及收购济南黄河二桥的 30 年收费权，以将该两项业务与本公司间的竞争转化为、或部分转化为公司的内部竞争。本公司已分别就上述事宜与山东高速公路公司、交通厅公路局签订了收费权转让协议。

(三)不竞争安排

为防止公司各关联方日后与本公司之间出现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在山东省交通厅与本公司签订的《特许权协议》以及在山东高速公司和华建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中作出如下不竞争安排：

1、《特许权协议》中的不竞争承诺

1999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交通厅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特许权协议》。该《特许权协议》包括以下不竞争承诺：



除现有公路、桥梁外，除非公司另行书面明确同意，否则若公司所经营管理的每一公路、桥梁（包括作为发起资产以及作为募股资金投向的公路、桥梁以及不时扩展和改建的部分，连同公路或桥梁沿线的有关附属设施，下同）的年平均日交通量相当于或少于四车道 70,000 辆/六车道 100,000 辆，或者未来经重建/扩建后从四车道增为六车道时年平均日交通量不超过 100,000 辆或不超过设计交通量的 80%，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交通厅）将不会计划亦不允许在公司所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两边各 50 公里的范围内兴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公司所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平行或方向相同的特定公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

2、《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中的不竞争承诺

发起人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若发起人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和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规定的条件下，参与或进行任何演变为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或参与兴建、管理或经营任何演变为竞争公路的公路，发起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业务和/或竞争公路的参与、兴建、管理或经营。

3、特许权及优先权安排

（1）《特许权协议》中的特许权及优先权安排

在山东省交通厅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特许权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许权及优先权安排：

A、特许权

授予公司关于所拥有路桥资产的特许权，包括建造管理权（即对该等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设计、建造、改建、扩建、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养护的权利）、收费权及其他权利（如在该等公路、桥梁封闭区外、城镇进出口两旁



的一定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经营的权利等)。

B、优先权

授予公司设计、建造、改建、扩建、投资、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管理、养护和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现有的、在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任何特定基础设施（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桥梁及该等路桥沿线的有关附属设施、隧道）的特许权的优先权，而该等特许权应与拟授予第三方的特许权的条款和条件相同。

(2)《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中的优先权

在公司与发起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中，发起人授予公司优先收购权，其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向发起人（或其属下部门/企业，下同）收购其不时拥有（全部或部分）及参与兴建、管理或经营的山东省内的任何特定基础设施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在发起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任何特定基础设施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之前，应首先通知公司，若公司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未接受发起人出售有关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条件，发起人可在上述三个月期间过后，按照不优于提供给公司的条件，把有关股权或其他权益出让予第三方。

(四)公司律师及主承销商对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律师及主承销商一致认为：

1、本公司目前所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已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2、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部分资金对存在同业竞争的公路收费权进行收购，届时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基本解决；

3、此外，《特许权协议》及《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中作出的



各项不竞争承诺与安排，能够有效消除及预防因同业竞争而给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害，该等不竞争安排合法有效。

(五)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公司是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73.35% 的国有股权。

山东高速公司的前身——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9 月 20 日，山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改组，企业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平阴大桥，以及山东省已建成的其他高速公路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划转给该公司。

目前，山东高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桥梁的管理、经营、开发、维护；高等级公路、桥梁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华建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6.65% 的国有股权。

华建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时为直接隶属于交通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家经贸委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华建整体划归招商局集团，并与交通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华建作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继续保留法人资格，企业性质也不作变动。其后，经财政部批准，华建继续持有并管理安徽皖通、华北高速等 10 家境内外上市公路公司共计 287,701.1 万股国有法人股，而且中央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应权益也将继续委托华建管理。

目前华建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



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公司与其上述控股股东、发起人股东均具独立法人地位，各自独立运作。各股东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原则与公司进行公平交易。

3、由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

1997年7月2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58号文批准，该行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64万元。1998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该行注册资本增至35,064万元，其中山东高速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有57.03%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五、发行人基本情况（十）本公司组织结构）

4、交通厅公路局

交通厅公路局系由原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更名而来，同时原山东省公路管理局的相关职能并入交通厅公路局。目前，交通厅公路局是山东省交通厅下属主管全交通厅公路行业的职能机构，属于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编制，其与地、市级地方公路局是行业指导关系，地、市级地方公路局的人员设置、机构编制等均隶属于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厅公路局的主要职责是全省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管理和公路规费征收等方面的规划和管理，其中包括组织实施汽车养路费和公路通行费征收工作，负责汽车养路费征稽和公路收费站的收费还贷工作，提出公路收费站点规划和收费站点设置建议。在公路通行费征收方面，交通厅公路局并不直接负责任何收费站点的运营，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是由有关地、市级地方公路局下属各收费站具体实施。

目前，交通厅公路局负责组织实施征收通行费的路桥均属于收费还贷路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集资建成并收费的公路属于收费还贷路桥，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收费期限，其



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通行费收入统一上缴财政专户管理。

5、关键管理人员

- (1) 总经理 万建忠（简历见本文第八章）
- (2) 副总经理 王玉金（简历见本文第八章）
- (3)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于少明（简历见本文第八章）
- (4) 副总经理 罗楚良（简历见本文第八章）
- (5) 董事会秘书 王大为（简历见本文第八章）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情况及其任职安排

本公司有且仅限于下列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 1、董事刘玉忠先生同时担任交通厅公路局局长；
- 2、副董事长江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东单位——华建副总经理；
- 3、非执行董事赵军先生同时担任山东高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监事李洪修先生同时担任交通厅公路局副局长；
- 5、监事郭本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东单位——华建国有资产信托管理部经理。

(七)关联交易及其处理

鉴于进入公司的资产与业务相对比较完整，因此公司与发起人之间已经或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限于如下安排：

- 1、公司向山东高速公司租用办公楼

1999年11月23日，本公司已与山东高速公司就租用下列位于济青高速的



六间管理处办公楼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用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1	济南管理处 办公楼	济房权证历城字 第 013200 号	4,965.98	4,965.98	380,243.87
2	滨州管理处 办公楼	滨州地房权证邹平县 字第公 165-2 号	2,821.60	2,821.60	77,975.41
3	淄博管理处 办公楼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 字第 01-00100339、 01 - 00100340 号	3,521.30	3,521.30	125,182.25
4	青州管理处 办公楼	青房权证高柳公字第 00238 号	3,375.60	3,375.60	122,703.46
5	潍坊管理处 办公楼	潍房权证市属自管字 第 000779 号	3,842.00	3,842.00	116,068.25
6	高密管理处 办公楼	潍高房权证公字 0000015 号	3,707.00	3,707.00	135,142.92
	总 计	—	22,233.48	22,233.48	957,316.16

上述物业产权属于山东高速公司。上表中房屋租金已包括以下内容：土地开发费、房屋折旧分摊、房屋例行维修费用、公用面积使用、维护费用以及有关的卫生、环保、绿化、消防、保安、保险等费用，但不包括空调、水电等费用，并须于每季度开始前的十五日内缴付。

《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条款规定的义务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三十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三十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上述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即 1999 年 11 月 23 日）起计。

2、山东高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设施



1999年11月23日和2001年6月8日，本公司分别与山东高速公司订立了《综合服务供应协议》及其修订协议。根据该协议，山东高速公司就济青高速向本公司管理处办公楼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包括：供暖、空调设备，办公室管理设施，餐饮设备，车辆及维修，以及供电、供水设备和部分建筑物等。

根据上述协议，自本公司成立起三年内，山东高速公司以国家固定价格或市价（如无国家固定价格）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服务及设施。其中市价的确定标准是：第三方在山东省境内提供类似服务及设施所收的公平商业价格；如无第三方在山东省境内提供类似服务及设施，则参照山东高速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有关服务及设施的实际成本，并可在此基础上溢价不超过5%；以及本公司和有关关联公司以前就在提供该等公用设施和服务（如有）收取的金额。该服务供应协议可由本公司或山东高速公司任何一方予以终止。然而，除非本公司另向第三方按本公司已以书面形式向山东高速公司确认满意的条款取得供应，否则山东高速公司不得终止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务及设施。该项关联交易数额为每年4,434,035元。

3、山东高速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收费及结算安排

（1）济青高速及潍莱高速

鉴于本公司拥有及经营的济青高速与山东高速公司拥有及经营的潍莱高速在涌泉相互交接，并各自拥有本身的收费站，本公司就上述公路的相互收费安排，于1999年11月23日，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了《代收通行费及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条款，凡在本公司收费站购买通行费驶入济青高速以及潍莱高速，并在山东高速公司收费站验票驶出的车辆，其所购买的通行费属于潍莱高速路段部分归属山东高速公司，并由本公司代收；凡在山东高速公司收费站购买通行费驶入潍莱高速以及济青高速，并在本公司收费站验票驶出的车辆，其所购买的通行费中属于济青高速路段部分属于本公司，并由山东高速公司代收。

通行费标准由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物价局及山东省财政厅制定。如济青



高速或潍莱高速的通行费有任何变动，有关方面须通知另一方，且上述变动须于生效前两周内作出安排。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之间的通行费结算日为每月的 1 日、11 日和 21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结算。如于各自结算日期不作结算，则违约一方须缴付罚金，相当于每日欠负金额的 0.05%。本公司及山东高速公司协定，不会就相互收费安排向对方收取任何代收服务费用，并互免为对方代收的通行费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双方应于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之前将上月为对方代收的通行费进行对账及确认。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山东高速公司终止协议，该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目前，该协议业已自动展期。

（2）济南黄河二桥

根据 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济南黄河二桥收费权转让协议》，鉴于济南黄河二桥两端主线不设收费站，对通过该桥的车辆应缴纳的通行费，将由山东高速公司所辖相关收费站代为收取。本公司收购济南黄河二桥后，并在自动化收费系统暨计算机拆账系统投入运作前，济南黄河二桥的车辆通行费将采取若干协定结算措施。山东高速公司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须于每月四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将上月代收的通行费收入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如于各结算日期不作结算，则山东高速公司须缴付罚金，相当于每日欠负金额的 0.05%。

山东高速公司同意不就上述所收取通行费，向本公司收取费用。另外，本公司同意就所收取的通行费金额豁免可能应计的利息，但不包括山东高速公司延迟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

4、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收购项目后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 A 股发行所筹部分资金用于向山东高速公司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以及向交通厅公路局



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的收费权。该等收购将构成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及交通厅公路局之间的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协议

1、《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中包含的部分承诺及赔偿保证

根据《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发起人就重组中所涉有关事宜向公司作出某些补偿或赔偿承诺。该等补偿或赔偿的实际履行，将构成公司与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税项

发行人承诺支付：

A、（不论有关税项是否已于本公司成立之前或之后到期支付）因经营本公司成立前获转让资产及权利的业务而产生的税项；

B、有关由所有各方于本公司成立之前或之后所拥有但未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业务的资产、权利、负债或责任而引起的任何相关税项；

C、本公司成立后应已转让但尚未转让于本公司的权利或其他资产或负债所引起的所有税项。

（2）相互赔偿保证

A、除根据《重组协议》转让予本公司的债项及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所载的资产外，发起人须负责因本公司成立前将已转让资产及其他任何资产及权利注入本公司而导致的一切债项（包括或有负债）。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的条款，无须负责由发起人拥有的任何其他债项（包括或有负债）、资产及权利。

B、发起人将承诺在下列情况下向本公司作出全面赔偿保证：于本公司成立前任何期间，基于或关于在审计报告内未有批露本公司资产及债项而引起



的任何诉讼、争议、仲裁、索偿、损失、费用、开支或其他债项；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至《重组协议》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因或关于发起人就已转让资产所作出的诈骗、疏忽或管理不善而引致的任何索偿；于任何时间：因或关于发起人将债项或资产注入本公司而违反重组条款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发起人违反《重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C、本公司将承诺，如发起人因本公司违反《重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而导致任何损失或开支，会对发起人作出赔偿。

(3) 就车辆通行费不获批准增加而作出的赔偿保证

山东高速公司将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及保证，山东高速公司将协助本公司于公司存续期间，取得《特许权协议》所载调整通行费标准的一切有关批文。如本公司未能取得（全部或部分）调整通行费标准的批文，则山东高速公司将就通行费标准调整赔偿本公司，但有关做法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者除外。

山东高速公司需付的赔偿金额，将按下列公式计算：

$$S = (PA - PE) * V$$

其中：S 指就使用有关高速公路路段相应类别车辆支付的赔偿；PA 指本公司已根据《特许权协议》申请取得有关批准的、使用有关高速公路路段相应类别车辆所支付的通行费；PE 指有关高速公路路段相应类别车辆支付的实际通行费；V 指上年有关高速公路路段相应类别车辆的交通流量。

如本公司于任何财政年度调整通行费，则须按比例计算赔偿。山东高速公司须应本公司要求，于有关财政年度向本公司支付赔偿。本公司有权以本公司欠负山东高速公司的任何款项（包括股息）抵消赔偿。

2、山东高速公司作出的担保

根据《重组协议》以及《重组修订协议》，对于根据重组安排需转至本公



司名下的与投入本公司资产有关的国内银行贷款的还款义务，山东高速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山东高速公司并保证其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有关的保证合同，其提供该等还款保证并不会构成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或规定。若因山东高速公司代为偿还了某项国内银行贷款而需由公司向山东高速公司进行清偿，则将构成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交通厅公路局作出的承诺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2001年6月8日交通厅公路局与本公司签署了《309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有关安排的补充协议》，交通厅公路局作为济潍段收费权的出让方向本公司承诺：除非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倘若依《309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协议》而设立的济潍段公司在设立后三年期间每年的税后利润的51%（即本公司权益）少于人民币2600万元，则不足部分将由交通厅公路局补足，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帐户。若出现此种情况，将构成本公司与交通厅公路局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 关联交易所占比重及其影响

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9月30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元，是从山东高速公司转入于济青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向济青高速项目提供之人民币贷款（根据山东省交通厅以鲁交财[1999]167号文，山东省交通厅于济青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向项目提供的，后由山东高速公司转入本公司的5.9亿元人民币贷款，作为本公司向山东高速公司的无抵押、免息股东借款处理。）。



2、应付山东高速公司国家股红利 85,089,265 元，应付华建国家股红利 92,945,102 元。

3、其它应付款 9,434,864 元，是应付山东高速公司的综合服务费和房屋租赁费。

4、其它应收款 1,009,879 元，是根据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代收通行费及结算协议》，双方代收通行费的差额。

5、山东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2 年 8 月 2 日，年利率为 5.94%。

(十)关联交易的价格决定及其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决定，为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均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制定价格标准，并在相关协议中加以明确规定。

(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对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如数额较小，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如数额较大或董事会认为必要，须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遵循前述规定的原则进行回避：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

2、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若因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予以回避，而导致董事会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则董事会会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若董事会未能取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则应当将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原则进行表决。”

另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及四十三条分别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如实说明情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及二十六条也分别作出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指定独立董事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有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该议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对监事会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作出规定：“监事会可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以及对董事会、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



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十二）公司律师与主承销商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律师与主承销商一致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在本招股书中已作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有 11 名成员（6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股东负责。各董事均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当选，任期 3 年，可连任及再获聘任。各董事具有管理高速公路及路桥方面的丰富经验，且大部分拥有高速公路及公路管理方面接近或超过 10 年的工作经历。

1、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俊仁

男，58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负责本公司整体管理事务。

张先生曾先后在部队任导航台长、通信参谋、科长、处长等职，被授予大校军衔，并荣立三等功，主要从事通信保障和建设工作的，并主编过 60 余万字的通信兵技术教材，组织领导了济南军区空军的通信枢纽建设。1992 年至 1993 年任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负责济青高速公路的养护、经营、通信、监控、收费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讯及信息工程管理经验。

张先生现兼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公路学会交通工程分会主任等职。

2、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万建忠

男，40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负责本公司全面行政管理工作。

万先生历任山东省筑港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共计 17 年。1998 年出任山东航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万先生长期从事港口、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曾先后荣获青岛市、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



万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山东省土木工程学会港口工程委员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海岸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海洋学会、海洋经济学会理事等职。

3、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江海

男，54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江先生曾任交通部公路一局助理工程师，交通部生产调度局、企业管理局主任科员，交通部体制改革司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等职。

江先生在通信及运输企业的技术管理、政府通讯机关的经济管理以及经营与管理交通设施投资企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亦拥有在管理及制定建造与经营公路基建的资本运营政策方面的经验。

江先生现任华建副总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4、非执行董事 刘玉忠

男，59岁，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

刘先生自1961年起先后在山东省昌潍地区高密县、潍坊市工作，1979年至1986年参加援藏工作，曾任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工业局局长。1986年5月起先后担任山东省潍坊市交通局局长、交通委员会主任，原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交通厅副厅长。刘先生于1991年起主持修建山东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济青高速公路，曾任济青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3年9月任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1996年起主持修建潍莱高速公路，任潍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兼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刘先生于1997年7月任山东高速公司董事，1999年9月任山东高速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年起任交通厅公路局局长。



刘先生具有近 30 年的路桥建设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曾先后荣获全国交通系统劳动模范，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5、非执行董事 赵军

男，56 岁，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研究员。

赵先生曾任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规划室主任、高级工程师，山东省交通定额管理站站长、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所长，以及山东省济青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先后从事水运、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规划、科研工作，主持了多项高速公路及济南黄河公路特大桥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并主要负责交通工程的系统运筹和决策。

赵先生现任山东高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执行董事 王玉金

男，49 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分管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包括电讯、监控、收费系统的管理及规划工作。

自 1981 年至今，王先生一直在山东省交通厅系统工作，并先后直接参与公路路政、收费、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副站长、管理处主任、济南市公路管理段副段长，济南市济青公路工程建设指挥办公室财务处处长，原济青高管局济南管理处处长，原济青高管局副局长，具有 18 年丰富的交通基建项目运营管理经验。2000 年，王先生被评为“全省（山东省）交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个人”。

王先生现兼任济南市交通运输协会理事。

7、执行董事 于少明

男，42 岁，本科学历，分管本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和融资管理工作。

于先生 1977 年在西藏自治区地质局参加工作，1981 年起在山东省黄河航



运局计财科工作 10 年，先后从事统计、会计工作，曾任副科长；1991 年后一直在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和财务处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分管交通收费、公路水路运输价格、交通企业财务管理、交通财务政策调研等工作，直接参加并亲自组织多次公路交通收费、运输价格、财务管理等政策法规的制定，承担并负责有关课题的研究，具有丰富的交通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2000 年，于先生荣立三等功，并被评为“全省（山东省）交通系统先进个人”。

于先生曾先后任山东省交通专科学校兼职教授，山东省交通干部学校高级讲师，山东省交通会计审计学会秘书长，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公路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8、执行董事 罗楚良

男，39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分管本公司资产安全、法律事务等工作。

罗先生曾在山东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工作，先后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外事外经处副处长等职，曾五次获山东省交通厅嘉奖。历任山东省交通法制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山东省法学会会员，有 20 余年从事政策研究、法律、外事、融资和证券管理的丰富经验。

9、执行董事 王大为

男，33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

王先生 1989 年起参加山东省济青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任济青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秘书、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要负责局长办公会议的组织、落实，及局内部工作协调、对外宣传和沟通工作，1995、1996 年参与山东省交通厅对外转让公路经营权工作。1995、1997 年分别在美国接受北美华人公路运输协会和伯杰公司的高速公路管理专



业培训，有较为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参与组织了全国公路工作会议、全国高速公路管理工作研讨会等大型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撰写了有关高速公路管理的大量论文。1999 年接受香港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考试。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10、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怡菁

女，42 岁，现为香港易周律师行首席合伙人。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1985 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律师，1987 年获准在香港执业。

周女士自 1987 年以来一直为香港执业律师，在处理企业财务、证券及公司上市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为多家 B 股、H 股、红筹股及相关基金的上市及设立提供法律意见。

11、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磊

男，44 岁，教授。著有《证券投资学》、《证券市场与投资》、《公司资本决策》等著作，并已公开出版，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6 项。连续三届被评为山东财政学院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6 年获省“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称号，1997 年被评为院跨世纪学术带头人。

黄先生现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系系主任、第八届山东省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山东财政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

(二) 监事会成员

1、监事 李洪修

男，43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



李先生自 1981 年起，历任山东省交通厅规划设计院技术员、省公路局计划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

李先生现任交通厅公路局副局长，在公路规划及建设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参与多项公路融资项目。

2、监事 郭本锋

男，37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

郭先生 1987 年加入交通部财会司，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1994 年 6 月加入华建，历任资金部助理经理、经理。郭先生现任华建国有资产信托管理部经理，并担任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监事 林乐清

男，38 岁，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

林先生现为山东省审计师事务所所长。

4、监事 张宜人

男，42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济南汽车运输公司助理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山东省交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7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山东省交通厅科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山东省交通厅科教处主任科员。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山东省交通厅外事外经处主任科员。200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负责人。

5、监事 王东升

男，31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



1990年7月，王先生在济南市物资局从事流通领域物资购销工作，历任购销员、业务科长、部门经理，助理经济师。1994年起，担任山东省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设备材料处项目经理。1997年加入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管财务处，负责计划统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计划。王先生参加过建设单位会计培训和统计普法培训，具备建筑物资供应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 万建忠（简历见上文）
- 2、副总经理 王玉金（简历见上文）
- 3、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于少明（简历见上文）
- 4、副总经理 罗楚良（简历见上文）
- 5、董事会秘书王大为（简历见上文）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有且仅限于下列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1、董事刘玉忠先生同时担任交通厅公路局局长；
- 2、副董事长江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东单位——华建副总经理，并担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3、非执行董事赵军先生同时担任山东高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执行董事于少明先生同时担任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监事李洪修先生同时担任交通厅公路局副局长；

6、监事郭本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东单位——华建国有资产信托管理部经理，并担任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个人持股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个人持股情形，即上述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上述人员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家属持股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家属持股情形，即上述人员的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均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法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前均无法人持股情形，即上述人员均未通过其本人或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持有关联方股份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前均不持有本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文第七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股份。



(六)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1、2000 年公司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领取 酬金情况（万元）	在本公司关联方领取 酬金情况（万元）
张俊仁	10	0
刘玉忠	12	0
万建忠	10.5	0
江海	0	10
赵军	0	10
王玉金	9.9	0
于少明	9.6	0
罗楚良	9.6	0
王大为	9.6	0
周怡菁	0	0
黄磊	0	0

2、2000 年公司各监事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事姓名	在本公司领取 酬金情况（万元）	在本公司关联方领取 酬金情况（万元）
李洪修	0	9.6
郭本锋	0	9.0
林乐清	0	0
张宜人	9	0
王东升	8.56	0

(七) 董事、监事的酬金及福利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与已本公司签订了《董事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



司每年按月分十二次向董事支付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万元作为董事报酬；如果董事在任期内诚信履行其职责，未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每年年底本公司向董事发放相当于乙方当年一个月份的董事报酬的奖金。

本公司各监事亦与本公司签订《监事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监事被聘用期间，本公司每年按月分十二次向其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作为监事报酬。

另外，在上述合同中，对董事、监事的医疗、养老、待业、工伤、差旅、休假、等多项福利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八)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九)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及其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中仍对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做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九、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 11 名董事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但是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即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另外，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应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当公司决策面临内部人控制和同控股股东等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时，独立董事可征求外部独立顾问的咨询意见，公司应为此提供条件；独立董事应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作出声明。

独立董事除在任职资格方面有特殊限制外，与其他董事享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同等权利、并承担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同等义务。在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中，各独立董事均依照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行使了董事职权。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两名独立董事的引入对公司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本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

(二) 公司章程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1)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的权利主要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此外，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2）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此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



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含会议当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且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连同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遵循前款规定的原则进行回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不少于十年。

另外，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5）中小股东权益

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另外，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尤其是对于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表决程序的规定，均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尚无中小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本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二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经公司律师核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关于董事会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投资项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



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召开该次董事会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另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下设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成员共三人，由两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通过决议选定的一名外部董事（即不在公司内部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内部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程序进行交流；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检查和监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种形式的风险，如财务风险（包括物流风险、资金风险、担保风险、投资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并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建议；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3、关于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2)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的规定，适用于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召开该次监事会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不少于十年。

另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以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核查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公司负责人作出说明；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监事会主席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当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监事会可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三)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商讨，报董事会批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由投资开发部提出可行性报告，交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讨论通过，然后报董事会批准。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由计划财务部提出方案，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然后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获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公司重大财务决策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另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1、选择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资历、品德以及身体素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一般为三年。

2、考评机制：由董事会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3、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此外，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适时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

4、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制定、完善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公司作为一家从事路桥收费、经营及养护业务公司的特殊性，通过本公司成立以来的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六) 关于诚信义务的规定

1、股份锁定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职责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



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3、关联交易安排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若因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予以回避，而导致董事会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则董事会可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若董事会未能取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则应当将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4、任职期限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财务资料

本部分有关财务资料均摘自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简要利润表

项 目	2001年1~9月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590,090,981	741,302,571	671,302,303	625,954,3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9,561,622)	(222,288,000)	(133,952,169)	(130,738,2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715,304)	(36,494,010)	(36,777,267)	(34,586,806)
二 主营业务利润	397,814,055	482,520,561	500,572,867	460,629,29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51,972	7,421,148	3,873,641	3,107,526
减：管理费用	(59,295,714)	(85,684,523)	(58,537,719)	(62,535,293)
财务费用	(20,704,067)	(34,096,753)	(53,132,792)	(57,242,593)
三 营业利润	320,066,246	370,160,433	392,775,997	343,958,931
加：投资收益	2,099,879	-	-	-
补贴收入	19,6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4,104,793	5,194,461	2,919,411	9,857,365
减：营业外支出	(77,500)	(158,119)	(1,585)	(67,000)
四 利润总额	345,793,418	375,196,775	395,693,823	353,749,296
减：所得税	(56,709,434)	-	(19,419,254)	-
五 净利润	289,083,984	375,196,775	376,274,569	353,749,296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5,166)	9,876,707	-	-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289,008,818	385,073,482	376,274,56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519,677)	(3,502,316)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8,759,839)	(1,751,157)	-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9,008,818	328,793,966	371,021,096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328,869,132)	(361,144,389)	-
八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89,008,818	(75,166)	9,876,707	-



2、简要资产负债表

	2001年9月30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815,731	273,659,121	85,075,841	15,000,000
应收帐款	-	5,088	-	-
其他应收款	5,278,695	17,592,530	28,865,180	-
预付帐款	34,326,902	30,612,968	80,000	-
存货	80,955	52,137	-	-
其他流动资产	4,523,224	3,163,699	10,797,734	-
流动资产合计	560,025,507	325,085,543	124,818,755	15,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205,975	51,000,000	-	-
长期投资合计	51,205,975	51,000,00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646,711,671	6,642,603,756	6,636,173,297	3,984,079,236
减：累计折旧	(1,744,569,976)	(1,641,316,134)	(1,527,617,125)	(471,117,192)
固定资产净值	4,902,141,695	5,001,287,622	5,108,556,172	3,512,962,044
固定资产合计	4,902,141,695	5,001,287,622	5,108,556,172	3,512,962,0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76,714,168	901,050,999	933,500,106	-
长期待摊费用	-	4,015,031	4,981,038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76,714,168	905,066,030	938,481,144	-
资产总计	6,390,087,345	6,282,439,195	6,171,856,071	3,527,962,0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1年9月30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	77,000,000	33,500,000	33,500,000
应付工资	18,677,818	23,774,000	-	-
应付福利费	2,244,363	1,738,995	251,802	-
应付股利	178,034,367	331,515,377	19,892,976	-
应交税金	24,091,885	3,576,113	26,347,669	-
其他应付款	28,004,745	33,098,176	17,613,934	7,909,587



预提费用	19,478,081	11,277,053	9,274,33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1,836,996	58,235,185	57,597,758	54,664,191
流动负债合计	509,368,255	540,214,899	164,478,472	96,073,77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45,369,500	695,958,690	1,007,439,636	1,067,502,661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590,000,000	590,000,000	59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35,369,500	1,285,958,690	1,597,439,636	1,657,502,661
负债合计	1,644,737,755	1,826,173,589	1,761,918,108	1,753,576,439
股东权益：				
股本	2,858,800,000	2,858,800,000	2,858,800,000	
资本公积	1,536,007,783	1,536,007,783	1,536,007,783	
盈余公积	61,532,989	61,532,989	5,253,47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510,996	20,510,996	1,751,157	
未分配利润	289,008,818	(75,166)	9,876,707	
股东权益合计	4,745,349,590	4,456,265,606	4,409,937,963	1,774,385,6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390,087,345	6,282,439,195	6,171,856,071	3,527,962,04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2001年1~9月	2000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096,069	741,297,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35,000
收到的财政补贴款	19,6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1,159	28,153,917
现金流入小计	628,407,228	774,286,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07,628)	(57,998,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19,860)	(29,205,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08,966)	(64,712,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3,171)	(26,626,708)



	现金流出小计	(156,279,625)	(178,54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27,603	595,742,91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3,904	-
	现金流入小计	1,893,90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07,915)	(6,430,4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107,915)	(87,430,459)
	投资活动所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011	(87,430,45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722,454)	(303,445,534)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53,481,010)	(17,246,7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553,518)	(49,036,909)
	现金流出小计	(227,756,982)	(369,729,174)
	筹资活动所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56,982)	(319,729,17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156,610	188,583,280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083,984	375,196,775
	加：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33,372)	(56,620)
	固定资产折旧	103,253,842	113,699,009
	无形资产摊销	24,336,831	32,449,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5,031	966,007
	财务费用	24,320,685	36,043,661



	投资收益	(2,099,879)	-
	存货的增加	(28,818)	(52,1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78,836	18,425,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000,463	19,071,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27,603	595,742,9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5,815,731	273,659,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659,121	85,075,8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156,610	188,583,280

4、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说明

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会计报表及一九九九年度利润表的编制基础是依据本公司重组方案确立的现有结构，即将山东高速公司及华建中与本公司收费路桥相关联的资产连同相应的负债及经营活动从山东高速公司及华建剥离，形成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经营成果，并假定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即已存在，并且按独立法人企业运作，并按《审计报告》附注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合同编制。

于一九九八年本公司主要发起资产（二路三桥）的实际控制权已归属于山东高速；本公司改制重组保持了二路三桥资产、业务以及人员的独立性、完整性和连续性；二路三桥的业绩纳入本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具有可比性。

根据重组方案，对山东高速公司及华建的剥离调整系将实物资产以实际使用为界定原则；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以相关经营活动为界定原则；利润表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各项目，则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及按《审计报告》附注所述《房屋租赁协议》及《综合



服务供应协议》，假定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并作出调整。

《审计报告》所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中，本公司成立前的资产及负债按历史成本入帐，成立日的资产及负债系以评估后的价值入帐，并反映于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中。

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 199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资产	6,176,259,886	6,171,856,071	-4,403,815
负债	1,765,538,057	1,761,918,108	-3,619,949
所有者权益	4,410,721,829	4,409,937,963	-783,866
收入	686,956,355	678,095,355	-8,861,000
费用	197,345,849	282,401,532	85,055,683
利润	489,610,506	395,693,823	-93,916,683

5、会计政策变更

经山东省财政厅批准，于二 一年度以前，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按车流量法计提。自二 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土地使用权按直线法在 18 - 30 年内摊销，该项会计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

于二 一年度以前，本公司于筹建期间为公司设立所发生的各项支出，自公司成立日起以直线法分五年摊销。自二 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据财政部于二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颁布《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将年底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于二 一年度以前，本公司未对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自二 一年一月一日开始，本公司开始按年限计提坏帐准备。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法对以前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6、利润形成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由下列部分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指经营公路及桥梁的通行费收入，于收取时予以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指除通行费收入以外的收入，如排障、通信电缆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于完成服务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01年1~9月	2000年度	1999年度	1998年度
济青高速	459,963,066	560,246,491	470,327,036	425,555,195
泰曲公路	22,905,310	36,006,655	37,712,605	43,065,020
济南黄河大桥	34,696,655	59,281,255	75,310,610	76,888,815
滨州大桥	41,275,030	43,003,120	45,600,152	37,385,080
平阴大桥	31,250,920	42,765,050	42,351,900	43,060,275
收费路桥之通行费收入	590,090,981	741,302,571	671,302,303	625,954,385

（2）收入与利润总额的变动

自1998年以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199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1,302,303元，比1998年增长了7.24%；200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1,302,571元，比1999年增长了10.43%。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本公司路桥资产的使用率提高，即车流量的稳定增加。中国及其中山东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进一步稳定增长。

利润方面，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00,572,867元，比1998年底增长了8.67%；截至2000年12月31日，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82,520,561元，比上年减少了3.61%。导致2000年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成立前的路桥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提折旧，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导致2000年资产折旧费用增幅较大，从而使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

2001年1至9月，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收到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投资收益 1,758,904 元；按权益法核算，应计入山东润元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304,975 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预指[2000]29 号文件，2001 年 1 月 3 日，山东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资金 19,600,000 元计入补贴收入。

(4) 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作为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的企业，于 2000 年度免征所得税，2001 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因此，本公司 2001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6.5%。

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鲁国税所[2000]57 号《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请示报告〉的批复》，本公司 2000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申请审批表》，本公司 2001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工指字[2000]34 号《关于返还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营业税的通知》，1999 年 11 月至 12 月间本公司营业税予以返还，返还金额为 483.5 万元。

(5) 坏账准备

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可收现性计提。管理层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年 / 期末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可回收性。本公司对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按以下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帐龄	坏帐准备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0.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6) 补贴收入

济青高速公路在建设期间(1990年-1993年)利用了世界银行贷款1.1亿美元和国内人民币贷款,为了支持省内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山东省税务局鲁税一(1994)71号文件批准,对济青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营业税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后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8)30号文件批准,对济青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缴纳的营业税,在归还贷款期间采取先征税后由财政部门返方式的办法。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9)253号文批复,本公司成立后,营业税由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并由省财政部门予以全额返还,用于归还贷款。根据2000年1月11日颁布的国务院国发[2000]2号《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的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享有的“营业税先征后返的政策”被废止,使得本公司的还贷压力加大。由于本公司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行业,按照国发[2000]2号文件“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列支的渠道”的精神,经山东省财政厅核定(鲁财预指(2000)29号文)给予本公司一次性财政补贴1,960万元。因此,该1,960万元补贴收入系为山东省财政厅从省级财政支出中列支的对本公司的专项补贴。

本公司以后年度不再享有该项补贴,但该笔收入仅占本公司2000年度利润总额的5.22%,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7、固定资产

(1) 价值确定与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原值/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列记。具有未来经济效益的重大的改良及更新支出予以资本化;一般性的维修及保养支出则列为当期费用。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的折旧按车流量法计提，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额。本公司定期检查实际车流量与预估总车流量的差异，当实际车流量与预估总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予以重新预估总车流量并计提折旧。累计折旧于上述公路、桥梁及构筑物经营期满后相等于公路、桥梁及构筑物之总原值。折旧除公路、桥梁及构筑物不预留残值外，系以原值减去 3%的估计残值后，在估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0 年	6.5% - 3.2%
安全设施	3 - 20 年	32.3% - 4.9%
通讯及监控设施	5 - 20 年	19.4% - 4.9%
收费设施	5 - 8 年	19.4% - 12.1%
机械设备	10 年	9.7%
车辆	5 - 10 年	19.4% - 9.7%
其他设备	5 - 14 年	19.4% - 6.9%

(2) 固定资产原价与净值

	二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本期增加	二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值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	5,910,371,047	-	5,910,371,047
房屋及建筑物	87,536,307	-	87,536,307
安全设施	409,616,108	-	409,616,108
通讯及监控设施	87,505,966	8,200	87,514,166
收费设施	35,709,749	140,250	35,849,999
机械设备	32,644,099	516,350	33,160,449
车辆	22,729,357	2,811,247	25,540,604
其他设备	56,491,123	631,868	57,122,991
合计	6,642,603,756	4,107,915	6,646,711,671
累计折旧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	1,405,868,704	60,452,393	1,466,321,097
房屋及建筑物	14,345,016	2,232,737	16,577,753
安全设施	130,430,167	21,474,305	151,904,472
通讯及监控设施	27,129,057	6,510,001	33,639,058
收费设施	14,350,726	3,250,557	17,601,283
机械设备	12,245,980	2,414,625	14,660,605
车辆	9,030,941	2,161,888	11,192,829
其他设备	27,915,543	4,757,336	32,672,879
合计	1,641,316,134	103,253,842	1,744,569,976
净值	5,001,287,622		4,902,141,695



(3) “直线法”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的公路、桥梁及构筑物的折旧按车流量法计提。若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公路、桥梁及构筑物计提折旧，对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二〇〇二年度，一九九九年度，一九九八年度的折旧费用产生如下影响：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二年度	一九九九年度	一九九八年度
按车流量法	60,452,393	56,906,140	44,063,982	55,016,433
按直线法	123,784,607	165,046,143	133,713,766	133,713,766
差异	(63,332,214)	(108,140,003)	(69,649,784)	(78,697,333)

(4) 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将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于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任何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1) 投资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列记，投资无期限。该笔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为 6,000,000 元，占被投资方注册资本的 60%；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末投资额为 6,441,380 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14%。

鉴于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2) 投资山东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山东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列记，投资无期限。该



笔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为 15,000,000 元，占被投资方的 30%；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末投资额为 14,764,595 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31%。

(3) 投资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法列记，投资无期限。该笔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与期末投资额均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5.4%，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63%。

9、有形资产净值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6,390,087,345 元，无形资产为 876,714,168 元，待摊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为 0 元，因此，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5,513,373,177 元。

10、无形资产

目前，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本公司设立时折价入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出具的（GD1999 - GF - 2）《土地估价报告》，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383 号文确认，组建本公司所涉及的 120 宗国有土地总面积为 20,839,910.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93,890.83 万元。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0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摊销	2001 年 9 月 30 日	剩余摊销期限
济青高速	801,234,090	770,074,987	(20,030,852)	750,044,135	二十八年一个月
泰曲公路	111,574,816	106,568,254	(3,218,504)	103,349,750	二十四年一个月
济南黄河大桥	10,704,377	10,010,575	(446,016)	9,564,559	十六年一个月
滨州大桥	7,044,623	6,588,027	(293,526)	6,294,501	十六年一个月
平阴大桥	8,350,385	7,809,156	(347,933)	7,461,223	十六年一个月
合计	938,908,291	901,050,999	(24,336,831)	876,714,168	

11、主要债项



(1) 银行贷款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内部人员负债、或有债项，亦无逾期银行贷款，主要银行贷款为：短期借款 67,000,000 元，为无担保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5.94% ~ 7.67%；长期借款合计 717,206,49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 171,836,996 元。详情如下表：

借款单位	币种	原币	折算汇率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财政部 ^注	美元	66,112,493	8.2769	547,206,496	1989.9.15-2009.4.1	5.3%	无抵押或担保
山东省建设银行	人民币	-	-	70,000,000	1998.12.31-2008.12.31	3.6%	无抵押或担保
中信实业银行	人民币	-	-	100,000,000	1999.8.6-2002.8.2	5.94%	由山东高速公路担保
				717,206,49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美元	(8,679,215)	8.2769	(71,836,996)			
	人民币	-	-	(100,000,000)			
				(171,836,996)			
合 计				545,369,500			

注：系由财政部转贷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世界银行贷款，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分期偿还本金。

(2) 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元；应付山东高速公路国家股红利 85,089,265 元，应付华建国家股红利 92,945,102 元；其它应付款 9,434,864 元，系应付山东高速公路的综合服务费和房屋租赁费。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元形成的原因如下：本公司成立之前，根据山东省交通厅鲁交财[1999]16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 1992 年山东省交通厅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入的 3000 万元用于济青高速公路建设，此贷款仍由省交通厅承担，济青高管局（现已撤消）作应付款处理；从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山东省交通厅对济青高速公路的投资中划出 5.6 亿元作为济青高管局向山东省交通厅的无抵押、免息借款处理；待本公司成立后，再将上述合计 5.9 亿元款项转入本公司，作



为本公司向山东高速公司的无抵押、免息借款处理，此借款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需偿还，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由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分期偿还。

目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并已经获得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7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且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仅 200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即达到 5.95 亿元，因此，本公司不会因大股东发生变化而导致重大支付风险。

（3）主要合同承诺债务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供应协议》及修订协议、《房屋租赁合同》（上述合同详细资料参见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七）关联交易及其处理），2001 年度内，本公司还应支付综合服务费 1,108,509 元，应支付房屋租赁费 239,329 元。

根据政府有关批文，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交通厅公路局、山东省财政厅分别签订协议（详细资料参见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人民币 29,600 万元向交通厅公路局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收费权；以人民币 68,000 万元向山东高速公司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以人民币 55,300 万元偿还世界银行贷款。

12、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自本公司成立起直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858,800,000 股，均为国家股，其中：山东高速公司持有 2,097,0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35%，华建持有 761,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65%。

（2）资本公积



20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2000年及1999年11月16日（本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均为1,536,007,783元。

资本公积为本公司设立之时以国家股的面值从山东高速公司及华建换取净资产而产生的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当年/期税后利润的10%和5%提列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截至200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61,532,989元，其中法定公益金为20,510,996元；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61,532,989元，其中法定公益金为20,510,996元；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5,253,473元，其中法定公益金为1,751,157元。

（4）未分配利润

截至200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89,008,818元；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5,166元，系因土地使用权摊销与计提坏账准备追溯调整所致；截至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876,707元。

13、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2001年1至9月及2000年度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2001年1至9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2,127,603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14,011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7,756,982元；2000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5,742,913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7,430,459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9,729,174元。



14、其他财务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1) 发行前三年改制前本公司原企业盈利情况说明

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起设立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设立方案》，本公司改制前原企业于一九九九年度及一九九八年度盈利，改制后于一九九九年度盈利。

(2)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的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评估基准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司成立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均按其帐面价值进行成本结转或分期摊销，因此产生的利润均归属山东高速公司及华建。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山东高速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与评估基准日该净资产值的差额已由山东高速公司补足。

(3) 本公司资产评估调帐前后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及说明

为配合发起设立本公司，发起人委托资产评估师评估截止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拟投入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所产生的评估增值业经财政部确认，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司成立日）计入本公司的法定帐目（单位：人民币元）：

	调帐前	调帐后	差异	
其他应收款	66,000	28,658,161	28,592,161	A
预付帐款	58,000	58,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98,045	6,798,045		
固定资产，净值	3,440,118,676	5,121,632,532	1,681,513,856	B
无形资产	-	938,908,291	938,908,291	C
长期待摊费用	4,981,038	4,981,038		
短期借款	(33,500,000)	(33,500,000)		
其他应付款	(9,179,152)	(9,179,152)		



预提费用	(4,334,848)	(4,334,8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039,076)	(58,039,076)		
长期借款	(1,011,175,208)	(1,011,175,208)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590,000,000)		
取得净资产金额	1,745,793,475	4,394,807,783	2,649,014,308	
转换为本公司2,858,8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858,800,000)		
资本公积		1,536,007,783		

A、其他应收款增加系应收山东高速款项增加以补足评估基准日与本公司设立日期间净资产之减少额所致。

B、固定资产净值差异系评估增值所致。

C、调帐后新增之无形资产系经中国资产评估师评估并由国土资源部确认之土地使用权。

(二) 备考财务信息

以下财务信息均摘自《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备考简要资产负债表

(1) 2001年9月30日备考简要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公司	309国道济潍段	济南黄河二桥	备考合并调整	备考合并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815,731	-	-		515,815,731
其他应收款	5,278,695	-	-		5,278,695
预付帐款	34,326,902	-	-		34,326,902
存货	80,955	-	-		80,955
其他流动资产	4,523,224	-	-		4,523,224



流动资产合计	560,025,507	-	-	560,025,50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205,975	-	-	51,205,975	
长期投资合计	51,205,975	-	-	51,205,97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646,711,671	580,000,000	680,000,000	7,906,711,671	
减：累计折旧	(1,744,569,976)	(67,666,667)	(39,666,667)	(1,851,903,310)	
固定资产净值	4,902,141,695	512,333,333	640,333,333	6,054,808,361	
固定资产合计	4,902,141,695	512,333,333	640,333,333	6,054,808,3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76,714,168	-	-	876,714,16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76,714,168	-	-	876,714,168	
资产总计	6,390,087,345	512,333,333	640,333,333	7,542,754,0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	309国道济潍段	济南黄河二桥	备考合并调整	备考合并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	-	-	67,000,000	
应付工资	18,677,818	-	-	18,677,818	
应付福利费	2,244,363	-	-	2,244,363	
应付股利	178,034,367	-	-	178,034,367	
应交税金	24,091,885	-	-	24,091,885	
其他应付款	28,004,745	-	-	28,004,745	
预提费用	19,478,081	-	-	19,478,0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1,836,996	-	-	171,836,996	
流动负债合计	509,368,255	-	-	509,368,25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45,369,500	-	-	663,915,973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	-	59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35,369,500	-	-	1,253,915,973	



负债合计	1,644,737,755	-	-	-	1,663,996,2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251,043,333	251,043,333
股东权益：					
股本	2,858,800,000	580,000,000	680,000,000	(284,200,000)	3,834,600,000
资本公积	1,536,007,783	-	-	-	1,536,007,783
盈余公积	61,532,989	-	-	-	61,532,989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510,996	-	-	-	20,510,996
未分配利润	289,008,818	(67,666,667)	(39,666,667)	33,156,667	214,832,151
股东权益合计	4,745,349,590	512,333,333	640,333,333	-	5,646,972,9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390,087,345	512,333,333	640,333,333	-	7,542,754,011

(2) 2000年12月31日备考简要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公司	309国道济淮 段	济南黄河二桥	备考合并调整	备考合并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659,121	-	-	-	273,659,121
应收帐款	5,088	-	-	-	5,088
其他应收款	17,592,530	-	-	-	17,592,530
预付帐款	30,612,968	-	-	-	30,612,968
存货	52,137	-	-	-	52,137
其他流动资产	3,163,699	-	-	-	3,163,699
流动资产合计	325,085,543	-	-	-	325,085,5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	-	-	51,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51,000,000	-	-	-	51,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642,603,756	580,000,000	680,000,000	-	7,902,603,756
减：累计折旧	(1,641,316,134)	(38,666,667)	(22,666,667)	-	(1,702,649,468)
固定资产净值	5,001,287,622	541,333,333	657,333,333	-	6,199,954,288
固定资产合计	5,001,287,622	541,333,333	657,333,333	-	6,199,954,28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901,050,999	-	-		901,050,999
长期待摊费用	4,015,031	-	-		4,015,03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05,066,030	-	-		905,066,030
资产总计	6,282,439,195	541,333,333	657,333,333		7,481,105,8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	309国道济潍段	济南黄河二桥	备考合并调整	备考合并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0	-	-		77,000,000
应付工资	23,774,000	-	-		23,774,000
应付福利费	1,738,995	-	-		1,738,995
应付股利	331,515,377	-	-		331,515,377
应交税金	3,576,113	-	-		3,576,113
其他应付款	33,098,176	-	-		33,098,176
预提费用	11,277,053	-	-		11,277,0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235,185	-	-		58,235,185
流动负债合计	540,214,899	-	-		540,214,89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95,958,690	-	-		695,958,690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	-		59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285,958,690	-	-		1,285,958,690
负债合计	1,826,173,589	-	-		1,826,173,5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265,253,333	265,253,333
股东权益：					
股本	2,858,800,000	580,000,000	680,000,000	(284,200,000)	3,834,600,000
资本公积	1,536,007,783	-	-		1,536,007,783
盈余公积	61,532,989	-	-		61,532,989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510,996	-	-		20,510,996
未分配利润	(75,166)	(38,666,667)	(22,666,667)	189,946,667	(42,461,833)
股东权益合计	4,456,265,606	541,333,333	657,333,333		5,389,678,9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	6,282,439,195	541,333,333	657,333,333		7,481,105,861



计					
---	--	--	--	--	--

2、备考简要利润表

(1)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备考简要利润表

	本公司	309国道济潍段	济南黄河二桥	备考合并调整	备考合并金额
一 主营业务收入	590,090,981	47,408,875	70,193,790		707,693,64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9,561,622)	(42,482,311)	(17,450,000)		(219,493,9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715,304)	(2,607,488)	(3,860,658)		(39,183,450)
二 主营业务利润	397,814,055	2,319,076	48,883,132		449,016,26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51,972	-	-		2,251,972
减：管理费用	(59,295,714)	(17,517,695)	-		(76,813,409)
财务费用	(20,704,067)	-	-		(20,704,067)
三 营业利润（亏损）	320,066,246	(15,198,619)	48,883,132		353,750,759
加：投资收益	2,099,879	-	-		2,099,879
补贴收入	19,600,000	-	-		19,600,000
营业外收入	4,104,793	-	-		4,104,793
减：营业外支出	(77,500)	-	-		(77,500)
四 利润（亏损）总额	345,793,418	(15,198,619)	48,883,132		379,477,931
减：所得税	(56,709,434)	-	(16,131,434)		(72,840,868)
加：少数股东权益	-	-	-	7,447,323	7,447,323
五 净利润（亏损）	289,083,984	(15,198,619)	32,751,698		314,084,386

(2) 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备考简要利润表

	本公司	309国道济潍段	济南黄河二桥	备考合并调整	备考合并金额
一 主营业务收入	741,302,571	52,635,036	66,590,600		860,528,2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2,288,000)	(46,340,867)	(23,257,065)		(291,885,9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6,494,010)	(2,894,927)	(3,662,483)		(43,051,420)
二 主营业务利润	482,520,561	3,399,242	39,671,052		525,590,855
加：其他业务利润	7,421,148	-	-		7,421,148
减：管理费用	(85,684,523)	(28,744,694)	-		(114,429,217)
财务费用	(34,096,753)	-	-		(34,096,753)
三 营业利润（亏损）	370,160,433	(25,345,452)	39,671,052		384,486,033



加：投资收益	-	-	-	-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5,194,461	-	-	5,194,461
减：营业外支出	(158,119)	-	-	(158,119)
四 利润（亏损）总额	375,196,775	(25,345,452)	39,671,052	389,522,375
减：所得税	-	-	(13,091,447)	(13,091,447)
加：少数股东权益	-	-	-	12,419,271
五 净利润（亏损）	375,196,775	(25,345,452)	26,579,605	388,850,199

3、编制说明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经审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一年度（“有关期间”）有关合并利润表系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 309 国道济潍段及济南黄河二桥备考会计报表，经备考合并调整后编制而成。

编制该等报表系假设收购建议已完成，而 309 国道济潍段的经营权已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时由本公司及山东省公路开发中心以约人民币 580,000,000 元投入济潍公路公司，且于有关期间起一直由济潍公路公司经营；济南黄河二桥已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由本公司经营。309 国道济潍段的经营权及济南黄河二桥作价以中国资产评估师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评估值为基准。因此，该等报表反映下列假设：

（1）根据转让合同所载，309 国道济潍段的经营权成本系评估值约人民币 580,000,000 元，并以此作为计算经营权成本摊销的基准；济南黄河二桥的经营权成本系评估值约人民币 680,000,000 元，并以此作为计算经营权成本摊销的基准；管理层认为以评估值而非以历史建筑成本作为记录经营权成本的基准更具意义，因为于收购建议完成后，济潍公路公司及济南黄河二桥的财务报表将会采用相同基准，并使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一年度的备考经营业绩与其后年度的业绩更有可比性。



(2) 由于收购而产生的一次性费用、收入及税收影响未包括在备考合并报表内。

(3) 因济南黄河二桥未设置收费站。于二 一年一月一日至二 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 年度，大桥通行费由京福办在与之相连接的公路的收费站与公路通行费合并收取，济南黄河二桥的收费额无法获得。济南黄河二桥的历史收入系根据本公司聘请的独立交通顾问根据交通流量观测及相关观测站观测数据计算所得。

(4) 309 国道济潍段及济南黄河二桥的历史收入及经营成本（折旧除外）不会因公路经营者改变而受影响。

(5) 营业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已按适用于济潍公路公司成立后及本公司收购济南黄河二桥后的适用税率缴纳；

(6) 309 国道济潍段及黄河二桥于有关期间的全部经营亏损已全部计入山东省公路局及山东高速或由其承担。

该等报表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编制。

(三) 公司设立后申报会计报表与原报表差异比较

1、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00 年度利润分配表

200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原始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金额	附注
资 产				
货币资金	273,659,121	273,659,121	-	
应收帐款	5,088	5,088	-	
其他应收款	17,592,530	17,592,530	-	
预付帐款	30,612,968	30,612,968	-	
存货	52,137	52,137	-	
其他流动资产	3,163,699	3,163,699	-	
流动资产合计	325,085,543	325,085,543	-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	
长期投资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	
固定资产原价	6,642,603,756	6,642,603,756	-	
减：累计折旧	(1,641,316,134)	(1,641,316,134)	-	
固定资产净值	5,001,287,622	5,001,287,622	-	
固定资产合计	5,001,287,622	5,001,287,622	-	
无形资产	927,690,652	901,050,999	(26,639,653)	1
长期待摊费用	4,015,031	4,015,031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31,705,683	905,066,030	(26,639,653)	
	6,309,078,848	6,282,439,195	(26,639,653)	
	原始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金额	附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77,000,000	77,000,000	-	
应付工资	23,774,000	23,774,000	-	
应付福利费	1,738,995	1,738,995	-	
应付股利	354,159,082	331,515,377	(22,643,705)	1
应交税金	3,576,113	3,576,113	-	
其他应付款	33,098,176	33,098,176	-	
预提费用	11,277,053	11,277,05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235,185	58,235,185	-	
流动负债合计	562,858,604	540,214,899	(22,643,705)	
长期借款	695,958,690	695,958,690	-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590,000,000	-	
长期负债合计	1,285,958,690	1,285,958,690	-	
负债合计	1,848,817,294	1,826,173,589	(22,643,705)	
股本	2,858,800,000	2,858,800,000	-	
资本公积	1,536,007,783	1,536,007,783	-	
盈余公积	65,542,202	61,532,989	(4,009,213)	1
其中：法定公益金	21,847,401	20,510,996	(1,336,405)	1
未分配利润	-	(75,166)	(75,166)	
股东权益合计	4,460,349,985	4,456,265,606	(4,084,379)	
	6,309,167,279	6,282,439,195	(26,728,084)	

2000年度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原始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金额	附注
一 主营业务收入	741,302,571	741,302,571	-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2,288,000)	(222,288,000)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6,494,010)	(36,494,010)	-	
二	主营业务利润	482,520,561	482,520,561	-	
	加：其他业务利润	7,421,148	7,421,148	-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63,360,254)	(85,684,523)	(22,324,269)	1
	财务费用	(34,096,753)	(34,096,753)	-	
三	营业利润	392,484,702	370,160,433	(22,324,269)	
	加：营业外收入	5,194,461	5,194,461	-	
	减：营业外支出	(158,119)	(158,119)	-	
四	利润总额	397,521,044	375,196,775	(22,324,269)	
	减：所得税	-	-	-	
五	净利润	397,521,044	375,196,775	(22,324,269)	

差异说明：

附注 1：此差异主要系因变更土地使用权摊销及提取坏帐准备的会计政策而进行追溯调整所致。此外，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二 年度的原始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与申报会计报表无差异。

2、199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原始资产负债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金额	附注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75,841	85,075,841	-	
应收帐款	-	-	-	
其他应收款	29,010,231	28,865,180	(145,051)	1
预付帐款	80,000	80,000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97,734	10,797,734	-	
流动资产合计	124,963,806	124,818,755	(145,0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636,173,297	6,636,173,297	-	
减：累计折旧	(1,527,617,125)	(1,527,617,125)	-	
固定资产净值	5,108,556,172	5,108,556,172	-	
固定资产合计	5,108,556,172	5,108,556,172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37,758,870	933,500,106	(4,258,764)	1
长期待摊费用	4,981,038	4,981,038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42,739,908	938,481,144	(4,258,76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6,176,259,886	6,171,856,071	(4,403,815)	
	原始资产负债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金额	附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33,500,000	33,500,000	-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251,802	251,802	-	
应付股利	23,512,925	19,892,976	(3,619,949)	1
应交税金	26,347,669	26,347,669	-	
其他应付款	17,613,934	17,613,934	-	
预提费用	9,274,333	9,274,33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597,758	57,597,758	-	
流动负债合计	168,098,421	164,478,472	(3,619,949)	
长期借款	1,007,439,636	1,007,439,636	-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	590,000,000	-	
长期负债合计	1,597,439,636	1,597,439,636	-	
负债合计	1,765,538,057	1,761,918,108	(3,619,949)	
股本	2,858,800,000	2,858,800,000	-	
资本公积	1,536,007,783	1,536,007,783	-	
盈余公积	5,914,046	5,253,473	(660,573)	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971,349	1,751,157	(220,192)	1
未分配利润	10,000,000	9,876,707	(123,293)	
股东权益合计	4,410,721,829	4,409,937,963	(783,866)	
	6,176,259,886	6,171,856,071	(4,403,815)	

差异说明：

附注 1：此差异系因变更土地使用权摊销及提取坏帐准备的会计政策而进行追溯调整所致。此外，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始资产负债表与申报会计报表无差异。

3、1999 年度利润分配表

差异说明：



附注 1：主营业务成本差异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调增约 6,708 万元)，根据费用性质重分类部分费用至管理费用及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调减约 3,906 万元），以及调整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差错（调增约 204 万元）所致。

附注 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差异系重分类主营业务成本至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调增约 1,635 万元)，以及按主营业务收入正确计提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调增约 907 万元)所致。

附注 3：其他业务利润差异系根据重组方案剥离与拟设立股份公司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附注 4：管理费用差异系重分类主营业务成本至管理费用(调增约 2,271 万元),正确计提福利费(调增约 559 万元)，正确计提房屋租赁与综合服务费(调增约 404 万元)，正确计提其他费用(调减约 142 万元)，变更土地使用权摊销及提取坏帐准备的会计政策而进行追溯调整（调增约 441 万元），以及根据重组方案剥离与拟设立股份公司业务无关的管理费用(调减约 418 万元)所致。

附注 5：财务费用差异系正确计提利息费用（调增约 2,359 万元），根据重组方案剥离与拟设立股份公司业务无关的利息收入（调增约 254 万元），以及调整有关归还长期借款的会计差错（调减约 2,770 万元）所致。

1999年度利润分配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9年1月1日至11月15日					1999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	原始			
	单位					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汇总会计报表	申报会计报表	差异金额	附注
	济青高速	泰曲公路	济南黄河大桥	滨州大桥	平阴大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7,733,510	33,570,105	65,665,360	39,398,902	37,026,075	87,908,351	671,302,303	671,302,303	-	
减：主营业务成本	(77,566,095)	(2,349,871)	(1,793,010)	(4,398,531)	(855,470)	(16,933,392)	(103,896,369)	(133,952,169)	(30,055,800)	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721,202)	(1,846,356)	(485,771)	(297,114)	(167,204)	(4,834,959)	(11,352,606)	(36,777,267)	(25,424,661)	2
主营业务利润	326,446,213	29,373,878	63,386,579	34,703,257	36,003,401	66,140,000	556,053,328	500,572,867	(55,480,46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626,721	-	-	-	107,920	-	12,734,641	3,873,641	(8,861,000)	3
减：营业费用	-	-	-	-	-	-	-	-	-	
管理费用	(7,142,413)	(2,395,719)	(4,633,219)	(6,728,220)	(1,770,529)	(4,725,966)	(27,396,066)	(58,537,719)	(31,141,653)	4
财务费用	(51,830,248)	(105,739)	(33,227)	(34,516)	(127,683)	(2,567,810)	(54,699,223)	(53,132,792)	1,566,431	5
营业利润	280,100,273	26,872,420	58,720,133	27,940,521	34,213,109	58,846,224	486,692,680	392,775,997	(93,916,683)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2,919,411	-	-	-	-	-	2,919,411	2,919,411	-	
减：营业外支出	(1,585)	-	-	-	-	-	(1,585)	(1,585)	-	
利润总额	283,018,099	26,872,420	58,720,133	27,940,521	34,213,109	58,846,224	489,610,506	395,693,823	(93,916,683)	
减：所得税	-	-	-	-	-	(19,419,254)	(19,419,254)	(19,419,254)	-	
净利润	283,018,099	26,872,420	58,720,133	27,940,521	34,213,109	39,426,970	470,191,252	376,274,569	(93,916,683)	

(四)2001 年的盈利状况 (未经审计)

本部分有关财务数据系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如无特殊说明，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01.1.1 至 2001.9.30	2001.10.1 至 2001.12.31	全年合计
	(九个月) (已审实际数)	(三个月) (未审实现数)	(十二个月) (未经审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0,091	202,458	792,5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9,562)	(67,272)	(228,8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715)	(11,300)	(44,0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97,814	121,886	519,7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52	2,145	4,397
减：管理费用	(59,296)	(19,872)	(79,168)
财务费用	(20,704)	2,872	(17,832)
三、营业利润	320,066	107,031	427,097
加：投资收益	2,100	1,737	3,837
补贴收入	19,600	-	19,600
营业外收入，净额	4,027	1,841	5,868
四、利润总额	345,793	110,609	456,402
减：所得税	(56,709)	(18,597)	(75,306)
五、净利润	289,084	92,012	381,096

(五)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公司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高速公司及华建等两个发起人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企华评报字[1999]012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199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51,296.21	351,296.21	519,447.59	168,151.38	47.86
其中：线路工程	356,265.48	356,265.48	493,316.53	167,051.05	51.20
建筑物	6,542.89	6,542.89	7,913.20	1,370.31	20.94
设备	18,487.84	18,487.84	18,217.86	-269.98	-1.46
无形资产	0.00	0.00	93,890.83	93,890.83	-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93,890.83	93,890.83	-
资产总计	352,796.21	352,796.21	614,838.42	262,042.21	74.28
流动负债	19,607.38	19,607.38	19,607.38	0.00	0.00
长期负债	155,750.27	155,750.27	155,750.27	0.00	0.00
负债总计	175,357.65	175,357.65	175,357.65	0.00	0.00
净资产	177,438.56	177,438.56	439,480.77	262,042.21	147.68

2、评估程序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规范化要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议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资产重组方案界定的资产范围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并对资产进行了翔实的现场勘查和核对，资产评估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

(1) 了解总体方案，接受委托，并共同选定评估基准日；

(2) 对设备类、建筑物类、线路工程类、流动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各类资产进行分类清查；

(3) 评定估算及编制评估报告。

3、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中仅有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以经审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线路工程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即在确定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的基础上，将二者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机器设备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3)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

(4)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评估以经过核查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

4、评估说明

(1) 固定资产调整说明

设备类资产评估调整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设备帐面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评估时考虑公平市场原则将资金成本计算在内，但车辆、电子设备减值较大，因为近期该部分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另外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短；

A、建筑物类资产评估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与建造时比较，建筑业市场上人工、材料和机械各项费用的现行价格提高，评估基准日与工程竣工时取费费率也有所变化；另外，由于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建筑物类采用的折旧年限比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短，因此帐面净值资产价值偏低；

B、线路工程类资产评估调整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资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成本较大，而且与建造时比较，建筑业市场上人工、材料和机械各项费用的现行价格提高，评估基准日与工程竣工时取费费率也有所变化。

C、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调整说明

土地使用权原来全部为国有划拨土地，由于改制需要改为出让土地并进行评估入帐，故体现为评估增值。

(六)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999年10月25日，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验资报告》((99)鲁正会验字第02109号)，主要内容包括：



山东高速公司将其拥有的济青高速（不含中央投资部分）、泰曲公路（不含中央投资部分）、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等路桥资产经评估及确认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注入本公司。华建则以其受托持有的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在济青高速和泰曲公路投资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及确认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注入本公司。纳入股份制改组范围的资产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1999]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421号文合规性审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614,838.4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00.00万元，实物资产519,447.59万元，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93,890.83万元），负债为175,357.65万元，净资产为439,480.77万元（含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投入的117,105.16万元）。按净资产的65.05%折合成股本后，计285,88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分别由山东高速公司持有209,705万股，占总股本的73.35%，华建持有76,175万股，占总股本的26.65%。上述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未折入股本的153,600.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七)公司财务指标

指 标	2001.9.30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流动比率	1.10	0.58	0.74	0.16
速动比率	1.10	0.58	0.74	0.16
存货周转率	2,398	8,527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231,954	289,911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占总资产的比例	0.14	0.15	0.15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1	0.21	-
资产负债率	0.26	0.29	0.29	0.50
每股净资产	1.66	1.56	1.54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17	0.21	-	-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13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8.4%；预计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6.39~6.55%，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15 元。

(八)公司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过往三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做出如下财务分析：

(1) 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 84.18%为货币资金，存货所占比重不足 0.02%，本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变现能力很强。公司应收帐款金额小，周转速度快，坏帐可能性小。本公司专注主业，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0.82%。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有关权属证明，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山东高速公司持有并经估价确认后投入本公司。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权益比率为 70.93%，公司自有资本充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本公司负债合计数为人民币 1,826,173,589 元，其中长期负债占 70.42%，无任何已到期仍未偿还之债务。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充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适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

(2) 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273,659,121 元，占流动资产的 84.18%。200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达 595,742,913 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 0.21 元，显见公司资金回笼迅速、现金充沛、有支付现金股利的能力。公司速动比率为 0.60，利息保障倍数为 7.51，资产负债率



为 29.07%，说明公司长短期还债能力较好。

2、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进展顺利，主要路桥资产营运良好，报告期内未有超预算大修，未受不可抗力影响，路桥管理与养护均无异常，收入稳定，车流量稳中有升。

200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5,196,775 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3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8.4%。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01 年 1 至 9 月份，本公司已经实现税后利润 590,090,981 元。

3、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本公司致力于推动山东省交通建设现代化，以交通促进山东省经济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于 2002 年完成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收费权与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这将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2 年出现跳跃式增长。可以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公司盈利前景较好。

4、财务优势以及不确定因素

（1）本公司至少在如下方面具有显著财务优势：

- A、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到 30%，自有资本充足，偿债能力强；
- B、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充裕且稳定；
- C、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存货及应收帐款周转，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 D、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攀升，盈利能力及盈利前景稳定而良好。

（2）不确定因素

- A、路桥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普遍较高，使该类公司资



产流动性降低。本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便是本公司路桥资产及相关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79.58%，引致公司主要资产流动性欠佳。

B、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周期长、投资量大的特点，对于新的投资项目，公司仍需通过多种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建设资金。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将影响工程进度，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主要经营理念

本公司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决贯彻“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质量责任重于泰山、廉政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突出交通发展、安全、质量、科技、管理和精神文明“六个永恒主题”，以“推动山东省交通建设现代化，以交通促进山东省经济发展”为使命，以“竭诚为客户服务”为宗旨。

公司奉行“强化管理，规模发展”的经营理念，力争“管理出速度、出质量、出效益”，坚持“路桥为主、综合经营、规模发展”的方向，恪守“团队协作、恪尽职守”、“勤俭务实、艰苦朴素”的作风，以实际行动为山东交通 2010 年长期规划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发展计划

作为山东省路桥行业唯一的一家股份制企业，本公司将坚持以高等级公路建设和经营为主业，积极稳妥地开发山东的公路桥梁项目，推动山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迈向新台阶，力争在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1、经营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以山东省境内高速公路经营、建设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加速经济发展为根本目标，坚持“路桥为主、综合经营、规模发展”的方向，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形成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使公司管理的资产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通过收购相邻的收费路桥，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向主业突出、综合经营、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发展。



2、发展目标和规模

本公司将充分凭借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政策，利用证券市场的筹资功能，以合理的市场价格，逐步投资建设或收购其他路桥项目，并发展新的收费路桥项目。建设监控、收费、通讯的自动化系统，与全国的干线公路网络联网。在继续巩固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等主要业务的同时，稳妥地参与发展其他类型的基建项目，开展加油、维修、土地开发、广告等相关业务，发展成为以高速公路的滚动开发、建设、经营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企业集团。

公司近期目标为：加强收费业务管理，完善收费管理环节，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路桥养护质量，改善路桥通行环境，吸引更多潜在交通流量。投资建设或收购邻近的收费路桥项目，建设高速公路监控、收费、通讯的自动化系统，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项目。

公司远期目标为：分散本身基建设施，发展其他基建项目，例如港口、发电厂、水利项目及其他项目。

3、市场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在提高现有路桥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经营规模。通过收购兼并、投资开发等方式取得新的路桥项目的经营权，实现公司业务的滚动发展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1) 加强对整体公路布局及交通需求的研究，根据未来交通发展前景预测，投资或收购预期效益好的路桥项目，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适当加强与主业配套的相关业务，如汽车加油、维修、清洗、配件等业务，并利用路桥沿线资源，开发房地产、饮食、娱乐、旅游等项目，增加公司收入来源；

(3) 通过多种方式，投资环保、信息产业等前景看好的高新技术行业，使各项业务相互促进，发挥最佳效益。



4、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在提高现有职工素质的同时，适当引进一批高层次的管理、投资、经营以及工程技术等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5、技术发展计划

本公司以不断提高自我技术水平、加强技术开发能力、向社会提供良好服务为目的，近期将主要开发以下项目：

(1) 为提高现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能力，以适应日益增加的交通流量的需要，安装自动化的监控、收费、通讯系统以及车辆自动识别系统，实现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

(2) 完善公路和桥梁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现代化的维修养护技术，技术高速公路路面、桥梁数据库。实现路网规划、运营、评价、养护的计算机辅助决策，保证其技术状况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3) 开发利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无线网络系统等先进技术用于高速公路管理，实施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预防和紧急救援系统，充分保障行车安全。

6、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将存在缺口，本公司除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外，还可以随时向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进行债务融资，以弥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1999年12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了工银鲁函[1999]36号《承诺函》，承诺自该函签署之日起六年限内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柒亿元的人民币贷款，在此额度下，该行将根据本公司提出的要求，适时与本公司签署有关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将根据本公司的实际需要议定，贷款利率将按照国家规定的同期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执



行。该授信额度仅用于弥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另外，由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29%，具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如本公司业务拓展有新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制订新的融资计划，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争取更多的授信额度。

7、收购兼并以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分别向交通厅公路局及山东高速公司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的 51% 收费权和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的收费权。另外，公司还将在适当时机收购相邻的重要收费路桥，以使本公司的现有收费路桥与全国的干线公路进一步联网，增加本公司盈利。

(三) 制定依据及实现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以如下假设条件为前提：

- 1、国家对基础设施产业尤其是路桥行业的扶持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2、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特许权及优先权的政策不发生变更；
- 3、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 4、没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可能对本公司路桥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的发生；
-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 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 1、本公司实施上述目标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根据本公司对于 2001 年度的效益测算，如果 2001 年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上升，发行当年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降至 6% 以下。如果 2001 年



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显著提升，则有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本公司将只能通过其它间接融资渠道筹资，从而增加融资成本，影响财务结构的稳定性，由此会对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困难。

2、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路桥运营和管理，并拥有一大批该领域的专业管理人员。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将积极拓展其它业务领域（如港口、发电厂、水利等），分散公司业务单一化的风险，但是本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业务领域较为陌生，并且公司缺乏上述业务领域所必需的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难以在短期内迅速适应上述业务领域对管理和技术的要求，从而对本公司的新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业务发展的延续性

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9]517号《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分别授予济青高速、泰曲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滨州大桥及平阴大桥30年、26年及后三者各18年的收费权。

为实现持续经营、滚动发展，本公司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大部分用于收购济南黄河二桥30年收费权、收购309国道（济潍段）15年51%收费权。

此外，在现有路桥收费期限届满前，本公司还将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投资等形式取得新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同时，在做好可行性研究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涉足环保、信息等新兴行业，保证本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收入的增长。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150~13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5.38~3546.25万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为112,944.62~127,753.75万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投



向

的议案，并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得募股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拟用于下述项目：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收费权、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以及偿还世界银行贷款。

上述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2002 年公司路桥资产的交通流量预计将增加至 30,320,998 辆，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提高至 114,343 万元。同时，资金的募集与贷款的偿还将显著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有力地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公司的偿债能力。显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在短时间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保本公司长短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增量发行筹集资金数量的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为 50,500 万股,预计发行价格区间为 2.30~2.6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150~131,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5.38~3,546.25 万元,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额为 112,944.62~127,753.75 万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投向的意见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投向的议案,并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得募股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拟用于下述项目: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的收费权、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以及偿还世界银行贷款。

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认为,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在短时间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本公司的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拟实施项目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产生较为明显的有利影响,主要表现在:

1、2002 年济南黄河二桥收费权与 309 国道(济潍段)51%的收费权转让实施后,将于当年起即构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200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提高至 114,343 万元。因此,上述两项目不仅有利于在短期内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更将分别在未



来的 30 年和 15 年内对本公司的经营形成重要的业务补充。

2、本次股票发行后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各项目顺利实施后，资本公积金的增加以及各项目的持续盈利将从两个方面促进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持续增加，并从根本上保证了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仅就本次股票发行而言，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 4,456,265,606 元，每股收益为 0.131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8.42%，发行后净资产将增加至 587,479.58~602,288.7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75~1.79 元。

3、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本公司长期负债为 1,135,369,500 元，负债比率为 25.74%。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世界银行贷款，这将降低本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负债比率，长期负债将调整为 660,000,000 元，负债比率亦随之大幅度下降。世界银行贷款的偿还将减少本公司在后续年份的偿债压力和利息负担，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本公司财务结构的安全性。另外，负债比率的降低和财务结构的改善，扩大了本公司日后的举债空间，提高了本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将按以下优先顺序运用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02 年	2003 年	总投资
1	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的收费权	29600.00	-	29600.00
2	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	68000.00	-	68000.00
3	偿还世界银行贷款	55300.00	-	55300.00
	合计	152900.00	-	152900.00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规划项目的需求而形成资金缺口，本公司将通过举债方式加以补充。由于本公司此次发行后一方面股本增加使资产负债率下降，另一方面将部分募股资金用于偿还世界银行贷款又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率，预计偿还世界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约为 15%，因此公司的举债空间较大，以举债方式弥补资金缺口是可行的。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了规划项目所需的资金量，多募资金部分本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的收费权

1、项目基本情况

309 国道是山东省荣城市至甘肃省兰州市的一条国家干线公路，贯穿山东省东西。309 国道（济潍段）是山东省经济发达地区之一——胶东半岛通行济南及内地省份的主要通道之一，在全国及山东省路网中均占重要地位。

该路段为济青高速最重要的平行和竞争路线，直接连接济南、淄博、潍坊三城市，路段长约 207 公里，包含一、二级公路路段，沥青路面宽度一般在 13 米左右，具有较好的路况和交通服务水平，该路段与济青高速基本为平行线路，两路最近距离为 3 公里，最远处约 20 公里。

根据 309 国道设在淄博湖田连续式观测站观测，1999 年年平均日交通流量为 22679 辆/日，2000 年为 21880 辆/日，而据间隙式观测点观测资料显示，济青高速 1999 年为 8089 辆/日，2000 年为 9017 辆/日。作为平行路线，济青高速与 309 国道（济潍段）交通流量之间存在动态分配问题，但最近两年的交通流量观测数据仍可从一个方面说明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收费经营权的重要性。

该路段分别于 94 年 1 月和 95 年 1 月在淄河大桥、辛庄设立两收费站。2001 年 1 月 1 日起，309 国道（济潍段）在淄川与潍坊间增设朱刘收费站。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309 国道（济潍段）200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635,036 元，主营业务利润 3,399,242 元。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309 国道（济潍段）已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408,875 元，主营业务利润 2,319,076 元。

3、交通流量预测

以下数据摘自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

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量 (辆/日)			年平均日收费额 (元/日)		
	乐观	基本	保守	乐观	基本	保守
2001	14843	14552	14354	220170	215853	212663
2002	18113	17780	17419	267679	262430	257284
2003	21669	21282	20884	321214	314916	308741
2004	28109	27618	27132	417579	409391	401364
2005	36485	35858	35254	542852	532208	521773
2006	40792	40082	39428	607994	596073	584385
2007	44796	44009	43454	668794	655680	644936
2008	48301	47445	46670	722297	708135	693615
2009	51120	50205	49201	765635	750623	732176
2010	53596	52629	51384	803917	788154	765608
2011	55272	54964	53336	825037	819680	792784
2012	57367	56836	54815	852453	844271	812923
2013	59529	58759	56324	880840	869599	833472
2014	61761	60735	57863	910227	895687	854447
2015	64063	62766	59432	940642	922557	875864
2016	66439	64853	61034	972119	950234	897737
2017	68893	66999	62668	1004688	978741	920080

4、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交通厅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印发的鲁价费发[1998]427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309 国道（济潍段）各类汽车的收费标准如下：

通行费级别	客车	货车	通行费（元/次）
1	1 至 10 座	1 吨以下	10
2	11 至 50 座	1 至 5 吨	15
3	超过 50 座	5 至 10-吨	20
4	1 至 10 座	10 至 20 吨	25
5	1 至 10 座	超过 20 吨	30



5、项目评估与定价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公路收费权，根据《公路法》及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9 号《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路收费权是依托于公路实物资产而存在的，公路收费权转移的同时也伴随着有形资产的转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具体特点，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下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构成公路收费权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包括线路工程、建筑物、设备）和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309 国道（济南—潍坊段）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025—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309 国道（济潍段）的相关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57924.98 万元，51%的收费权的价值为 29541.7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资[2001]71 号文确认。

(2) 定价依据

A、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的底价或作价的依据”。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据此，本次收购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为 2.96 亿元。

6、决策依据

由于 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的收费还贷工作由交通厅公路局负责组织，该



路段全长约为 207 公里，为一、二级混合公路，距济青高速公路 3 至 20 公里，会对济青高速的交通流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需要对该路段的收费权进行收购。

由于近年来，随着山东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该路段陆续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在进行局部改造升级，使得车流量有一定下降，而且改造完成后，车流量的恢复往往需要经历一段时间。因此，为了避免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在近期使公司股东利益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决定仅收购该路段 51% 的收费权，收费权的转让价格按照依法经评估确认的收费权资产价值确定。该方案已经交通部交函财[1999]229 号文件批准。同时，作为获授权向本公司转让该路段 51% 收费权的出让方，交通厅公路局承诺：倘若依《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协议》而设立的济潍段公司在设立后三年期间每年的税后利润的 51%（即发行人权益）少于人民币 2600 万元，则不足部分将由交通厅公路局补足。

本公司认为，这一约定是出于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与保护公司股东利益问题之间进行有效平衡的目的，而作出的公平合理的短期安排，而非长期安排。并且，该笔收入仅占本公司 2000 年度净利润 6.54%，不会对本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利用部分募股资金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的部分收费经营权。本项目已经交通部交函财[1999]229 号文件批准，同意将 309 国道（济潍段）51% 的收费权转给本公司，转让 309 国道（济潍段）收费权的经营期限为 15 年，自将该公路部分收费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起计算。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 8 日与交通厅公路局签署了《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9,600 万元。该收费权转让事项将在完成有关法律手续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施。

7、项目实施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该项目将于 2002 年上半年正式实施。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交通厅公路局与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为使 309 国道（济潍段）的经营管理在转让生效后能连续、完整和规范地运作，在收购实施后，将依法组建济潍段公司，负责 309 国道（济潍段）的经营管理。济潍段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济潍段其余 49% 收费权授权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持有并由其与本公司组建济潍段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本公司将在依法受让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收费权后，与依法持有 309 国道（济潍段）其余 49% 收费权的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以其各自持有的济潍段收费权作为出资组建济潍段公司，济潍段公司继而拥有并行使济潍段的收费权，309 国道（济潍段）收费权所对应的的固定资产（包括线路工程、建筑物、设备）和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同时进入济潍段公司。济潍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按照经评估确认的济潍段收费权资产价值计算（即约为 57924.98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即为济潍段的经营、管理和养护等。

（2）规模及各方比例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309 国道（济南-潍坊段）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025-1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71 号），309 国道（济潍段）收费权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包括线路工程、建筑物、设备）价值为 41,422.84 万元；无形资产（即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6,502.14 万元，上述资产全部进入拟设立的济潍段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 51% 的权益；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持有 49% 的权益。

（3）组织及管理情况

济潍段公司将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并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设置相关业务部门。在交通厅公路局的积极配合与协调下，经本公司与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友好协商，初步拟定济潍段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由本公司推荐 5 名候选人，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推荐 4 名候选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本公司推荐 2 名候选人，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推荐 1 名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尚须待济潍段公司正式成立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4）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公路产业开发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中心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位于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该中心经营范围包括：公路设施的承包、救援服务；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加油、公路运输服务；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许可范围的广告业务；公路交通建设招标业务代理；物业管理、楼宇外墙清洗。

另外，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交通厅公路局与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有关安排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交通厅公路局作为济潍段收费权的出让方向本公司承诺：除非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倘若依《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协议》而设立的济潍段公司在设立后三年期间每年的税后利润的 51%（即本公司权益）少于人民币 2600 万元，则不足部分将由交通厅公路局补足，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帐户。

（六）关于收购济南黄河二桥 30 年收费权

1、项目基本情况

济南黄河二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西郊，是京沪、京福高速山东重合段上横跨黄河的特大桥，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该桥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开放通车，全长 5.75 公里，采用跨径 200 米预应力混凝土及连续钢梁结构，桥宽 35.5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



济南黄河二桥设计标准高，是跨越黄河的第一座高速公路桥梁，也是济南交通枢纽的组成部分，开通至今交通流量持续增长。济南黄河二桥的建成对完善国道主干线系统和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京沪、京福高速公路的全线开通以及山东省相关路网的日益完善，其战略意义和地位会更加明显。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济南黄河二桥 200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590,600 元，主营业务利润 39,671,052 元。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济南黄河二桥已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93,790 元，主营业务利润 48,883,132 元。

3、交通流量预测

以下数据摘自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

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量 (辆/日)			年平均日收费额 (元/日)		
	乐观	基本	保守	乐观	基本	保守
2001	18968	18579	18335	265177	259977	256135
2002	22689	21775	21058	312465	301573	292862
2003	26145	25025	24149	360835	346809	335594
2004	29332	28011	26985	405563	388426	374718
2005	30854	29395	28270	427287	407848	392309
2006	33446	31815	30086	462531	440476	416730
2007	36234	34421	32093	500487	475714	443813
2008	39235	37229	34295	541396	513771	473611
2009	42468	40259	36701	585510	554872	506225
2010	45954	43527	39323	633104	599262	541792
2011	50247	47475	42958	691730	653196	591101
2012	47869	45126	40894	658552	620536	562015
2013	48951	46053	41787	673024	632947	573688
2014	50536	47457	43113	694434	651935	591305
2015	52668	49376	44905	723371	678012	615344
2016	54880	51372	46767	753410	705133	640325
2017	57177	53447	48699	784606	733338	666291
2018	59561	55603	50707	817006	762672	693281
2019	62037	57845	52792	850667	793179	721340
2020	64610	60177	54960	885639	824906	750507
2021	67359	62198	56266	919049	849653	767134
2022	70140	64268	57632	953038	875143	784625
2023	72962	66388	59059	987674	901397	802960



2024	75829	68560	60544	1023020	928439	822129
2025	78747	70789	62089	1059134	956292	842124
2026	81722	73077	63693	1096072	984981	862943
2027	84758	75425	65357	1133884	1014530	884588
2028	87861	77837	67082	1172621	1044966	907062
2029	91034	80316	68867	1212331	1076315	930374
2030	94283	82864	70714	1253061	1108605	954532
2031	97596	85471	72615	1184429	1130777	979416
2032	99996	87282	73844	1215249	1153392	995244

4、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交通厅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联合印发的鲁价费发[1996]155 号文《关于济青京福高速公路等延伸路段计费额及黄河二桥征收标准的通知》，济南黄河二桥各类汽车的收费标准如下：

通行费级别	客车	货车	通行费（元/次）
1	1 至 10 座	1 吨以下	10
2	11 至 50 座	1 至 5 吨	15
3	超过 50 座	5 至 10 吨	20
4	1 至 10 座	10 至 20 吨	25
5	1 至 10 座	超过 20 吨	30

5、项目评估与定价

本项目的评估方法与价格确定原则与对 309 国道（济南—潍坊段）51% 收费权的评估相同，详情参见本章（六）关于收购 309 国道（济潍段）15 年 51% 的收费权中第 5 部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济德高速公路济南黄河公路二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025—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济南黄河公路二桥的相关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65101.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价值（桥梁工程）为 64,468.98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632.93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资[2001]71 号文确认。根据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济南黄河公路二桥收费权转让协议》第 2.6 款、4.5 款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投资概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原投资方山东高速尚需对航标、照明



设施、大桥的通信、监控系统的购置等继续投资约人民币 2900 万元，该等投入如在收购完成时尚未投资完毕，则由山东高速在自己承担费用且不影响山东基建正常行使收费权的条件下负责及时妥善予以解决，山东基建无须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因此，本公司现时收购济南黄河二桥的价格应为经确认后的评估值（约 6.51 亿元人民币）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完工的工程价值，约为 6.8 亿元人民币。

6、决策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36 号和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企字[1999]第 27 号文件，该桥已划归山东高速经营。由于该桥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资产之一的济南黄河大桥的平均间距仅为 10 公里，因此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利用部分募股资金收购济南黄河大桥的收费经营权。本项目经交通部交财发[1999]561 号文批准，同意将济南黄河二桥的收费权转给本公司，转让济南黄河二桥收费权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将该公路收费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起计算。

收购完成后，济南黄河二桥收费权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桥梁工程）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全部进入本公司。据此，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已与山东高速公司签署《济南黄河公路二桥收费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68,000 万元。该收费权转让事项将在完成有关法律手续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施。

7、项目实施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该项目将于 2002 年上半年正式实施。

(七)关于偿还世界银行贷款

(1) 项目背景



1989年9月8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开发信贷协会（二者简称“世界银行”）分别与我国财政部就济青高速公路项目签订了《贷款协议》和《开发信贷协定》，并于同日签订了《项目协定》。根据以上各项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同意就济青高速项目向财政部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60,000,000美元的贷款，国际开发信贷协会则同意就济青高速项目以相当于38,800,000特别提款权的组合贷款方式，向财政部提供一笔相当于50,000,000美元的贷款，两项贷款均自1989年12月11日起生效。

1990年1月6日，财政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济青高速公路项目的协议》。根据该协议，财政部以5.3%的年利率及0.75%的承诺费率，将上述1.1亿美元世界银行贷款转贷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用于建设济青高速，偿还期20年，其中宽限期5年。

1998年8月，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交通厅有关意见，在鲁财会字[1999]80号文《关于我省利用世行贷款建设济青公路项目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请示》中提出对原用于济青公路建设的世界银行贷款的处置意见：原用于济青公路建设的世界银行贷款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并由本公司在上市后3个月内，将世行贷款余额本息一次性归还财政部。1999年10月21日，财政部财济函字[1999]239号《关于世行贷款济青公路项目提前还款申请的批复》批准了上述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9月30日，该笔贷款约66,112,493美元，折合人民币元547,206,496元。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世界银行，将对本公司经营环境的改善以及发展潜力的提高起到长远的促进作用，其可行性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A、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由于目前该笔世界银行贷款的利息率为 5.3%，承诺费率为 0.75%，合计达 6.05%。而目前本公司在山东省建设银行的 10 年期贷款利率仅为 3.6%，中信银行的 3 年期贷款利率为 5.6%，均低于世界银行贷款的费率。因此，提前归还上述贷款将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B、利于规避汇率风险

作为一家路桥运营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即车辆通行费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均以人民币计价，根据本公司目前情况以及对将来几年的战略规划，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有以外币计价的收入来源。因此，世界银行贷款的存在，不仅导致本公司存在汇率变化影响正常经营运作及财务状况的风险，而且本公司也难以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冲外汇风险头寸，规避汇率风险。本次提前偿还世界银行则有利于从股本上规避上述汇率风险，一定程度上减少本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3) 项目批文

财政部财际函字[1999]239 号文件已同意上述有关世界银行济青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处置方案。据此，发行人已与山东省财政厅签署《世界银行济青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还款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后的三个月之内由发行人一次性清偿世界银行贷款本息余额。

(4) 时间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该项目将于 2002 年正式实施。



十三、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经营状况及效益测算；路桥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特性；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当前股票一、二级市场的差价以及当前股市基本走势，等等。在此基础上选用三种常用的股票估值方法——P/E 倍数类比估值法、EBIT 倍数类比估值法和折现自由现金流模型估值法对本公司股票价值进行估值分析，然后，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2.60 元，按照 2000 年度实现的每股盈利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7.56~19.85 倍，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75~1.79 元。

(二)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遵循同股同权的原则，股利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现无亏损）；



第二，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第三，按税后利润的 5%-10%提取法定公益金；

第四，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五，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比例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 本公司成立以来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 本公司 2000 年 5 月 29 日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年末净利润为 39,426,970.25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3,942,697.03 元，按 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1,971,348.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3,512,924.70 元。对此未分配利润，提取 10,000,000 元不分配，其余 23,512,924.70 元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其中山东高速公司 17,246,730.27 元，华建 6,266,194.43 元。

2、 本公司 2001 年 4 月 15 日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0 年度净利润为 397,521,044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39,752,104 元，按 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19,876,0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37,892,888 元。该部分剩余利润与 1999 年度尚未分配利润 10,000,000 元累积共计 347,892,888 元。对此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派发，其中山东高速公司 255,179,433.35 元，华建 92,713,454.65 元。

(四) 关于利润共享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当年所得的净利润将由山东高速公司、华建与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股东按增资扩股



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会计年度股利分配问题

如本次股票发行能按计划顺利进行，预计公司首次股利分配将在 2003 年上半年进行。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信息批露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包括：

1、 责任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处理与投资者关系的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大为，对外咨询电话为（0531）2662952。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从信息披露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定提供相关意见；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帮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当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当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3、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4、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5、 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披露的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5 号文规定，本公司将于2002 年度起编制季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本公司上市后，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编制年报摘要。

6、 公司的通告、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

7、 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



产的 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有权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公司重要合同

1、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供应协议》(1999年11月23日)及其修订协议(2001年6月8日)。(详见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七)关联交易及其处理)

2、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1999年11月23日)。(详见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七)关联交易及其处理)

3、本公司与济宁市公路管理局签订的《泰安——曲阜一级公路(曲阜段)养护委托合同书》(2001年1月1日生效)。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济宁市公路管理局对泰曲公路(曲阜段)(21.4公里)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协议还对日常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与要求做了具体规定。另外协议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按国家现行的有关经济合同法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4、本公司与济南市公路管理局签订的《平阴黄河大桥济南段养护委托合同书》(2001年1月1日生效)。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济南市公路管理局对



平阴大桥济南段（5.6 公里）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协议还就日常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与要求做了具体规定。另外协议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按国家现行的有关经济合同法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5、山东省交通厅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授予本公司特许权和优先权的协议书》（1999 年 12 月 5 日）。（主要内容参见六、业务和技术（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另外协议规定，协议双方保证履行各自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对于因该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交通厅公路局与本公司签订了《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收费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01 年 6 月 8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受让 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 51% 补充的收费权之后，与交通厅公路局授权持有剩余 49% 的收费权的企业共同组建经营 309 国道济南至潍坊段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参见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7、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济南黄河公路二桥收费权转让协议》（2001 年 6 月 8 日）。（详情参见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8、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公司签订的《代收通行费及结算协议》（1999 年 11 月 23 日）。（详情参见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9、本公司与山东省财政厅就世界银行济青高速公路项目贷款签署的《关于世界银行济青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还款协议》（2001 年 4 月 28 日）（详情参见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10、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协议》（2000 年 5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山东省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同意将其



在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本公司；鉴于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增资的审批手续，因此，就前述出资额的转让，由本公司先向山东省资产管理公司预付转让价款，而待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手续完成后再行实施交接手续；同时约定，该出资额转让的生效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最终条件，若未能如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本公司有权放弃受让并获得相应的补偿。

11、本公司与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总公司、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牟国际集团公司及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签署的《发起设立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2000 年 9 月 15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其他四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以发起方式设立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0]第 27 号文件批准，山东省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6511），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仪器仪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三废”综合利用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12、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签署的《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2000 年 12 月 7 日）。根据该协议，由本公司与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设立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以租赁方式对济青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进行经营，可无偿使用中石化统一商标并由中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向其提供中石化生产的各品牌成品油资源。2000 年 1 月 8 日，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655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零售；消防器材、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



金交电、普通机械、百货、针纺织品销售；油品计量咨询。

13、本公司与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书》（2000年10月9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在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时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76号文件已批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以及本公司的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并同意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198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的出资占5.43%），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发起人概无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无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俊人、万建忠、江海、刘玉忠、赵军、王玉山、于少明、罗楚良、王大为、黄磊

发行人盖章：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光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谢朝斌

单位盖章：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周卫平、何斐

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何斐

单位盖章：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沈筠卿、何影帆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陈经纬

单位盖章：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权忠光、孙健南、张智玲

单位负责人签字：孙月焕

单位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魏黎、杜海鹏

单位负责人签字：金昀

单位盖章：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签字：周志济、王传顺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志济

验资机构盖章：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交通顾问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交通预测研究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崔俊胜

单位负责人签字：辛超

验资机构盖章：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十六、附录

附录作为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附录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附录二：备考财务资料

附录三：交通预测研究报告

附录四：差异比较表



十七、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申报了有关文件，本招股说明书列出了有关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备考财务资料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 (六)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 (七) 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 (八) 交通预测研究报告
- (九) 有关增资或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
- (十) 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十一) 公司章程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 发起人协议
- (十四) 重大合同
- (十五) 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十六) 公司及主要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十七) 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发行有关的文件

(十八) 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十九)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在发行期间将置于下列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发行人：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查阅地址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 号中银大厦 15 楼	上海市徐家汇路 550 号宝鼎大厦 1007 室
查阅电话	(0531) 2662952	(021) 64450038
联系人	赵晓玲	王琴
网址	www.sdicl.com	www.csc108.com.cn

